

雲南鹽務紀要



# 序

曾仰豐

義烏楊子助民，深思好學，治鹽十年，所至對於鹽之產運銷情形，必窮稽博訪，以究其所以然。余廿七年到滇，嘗偕其出巡滇中，迤西各場，苦無參考專書，請其編集演鹽概要，以備治鹽者有所取鏡。楊子案牘勞形，公餘之下，陸續纂集，不數月而稿成。將演鹽之沿革及近況，悉載於篇，簡而要，博而不繁，治鹽者得而讀之，窮一日之晷，而明千年之史，更實地攷察，心究古今，得失之道，知所取舍，歸納演繹，審定政策，毅力推行，庶期場無堆積之鹽，市無暴漲之價，官收其利而民不病，於是裕課便商利民之旨達矣。楊子之努力於以見功，其不盛歟！

大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曾仰豐

序於昆明寓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6087B

雲南鹽務紀要

序



# 雲南鹽務紀要目錄

曾序

引言

沿革

產製

鹽場分佈——採滷與輸滷——採礦與泡礦——煎製——礦滷含鹽成分——製鹽成本概計——

鹽產統計——一平浪製鹽場

運銷

本銷——邊岸——外岸——鹽運——官倉——零鹽店——鹽銷統計——包課小井——民國二

十四年鹽勦統制辦法概要

徵榷

稅率——邊岸之減稅退稅——鹽稅統計

雲南鹽務紀要



雲南鹽務紀要

查緝

查產——緝私——稅警組織及配布——其他團隊

機關組織

管理局——場署及其他

鹽業團體

鹽商同業公會——製鹽同業公會

附錄

雲南製鹽技術改造建議

雲南各區井場食鹽加碘方法

目



## 一 引言

雲南僻處邊隅，境內多山，而距海頗遠，故鹽務方面，與其他區域情形多有差異。諸如產製，全為巖鹽，汲滷於井，採礦於洞，泡鹽為滷，傾注于鍋，用柴煎熬，或即於鍋內使之凝結成塊，或俟於煎沙後納入筒形模型搗實成筒。運銷乃限於省境，大抵均就井場之近便，運輸之難易，自由貿易，而儼成銷岸，其邊區距場寫遠者，則包商承辦。徵權以鹽產集中井場，秤放管理，均較便利，大致確能辦到先稅後鹽之原則。稅率以產鹽成本殊貴，規定本低，惟地方附加頗重，鹽價於以昂貴。查緝方面，省境以內，雖以管理較便，辦理較易，祇以地處邊境，毗連綿越，外私充斥，邊岸取締，難於為力。凡此種種，既均非通常之體驗所能想像無遺，而典籍寥落，查考無由，公文報告，祇限片段，難得全豹。甲徵就所知，纂輯是編，以供留心滇省鹽務者之參考焉。

## 二 沿革

雲南區之有鹽務，考之史乘，當始於漢。書稱：漢鄭純為永昌太守，與哀牢（按即今之保山永平二縣境）人約，歲輸鹽一斤，以為常賦之供，此當為鹽務之端矣。唐宋以降，南詔，大理先後割據，鹽官遂廢。逮及元明，乃於省井地方，漸置榷鹽官吏。前清如黑井，白井，磨黑井均設鹽課提舉司，黑井東岸（即今黑井場之新山上井），元永井，阿炳井，喇鶴井（先設麗江井後移此），石膏井，按板井（石按二井均先設提舉司），香鹽井等，均設鹽大使，琅井設鹽課委員，專職辦理鹽務事宜。民國肇基，以實業司督理鹽政，財政司出納鹽款，於黑，白，磨三井區之黑井，白井，磨黑各井，均設督煎督銷分局。民國二年，設雲南鹽政處，將以前省行政署財政實業兩司兼辦鹽務部份劃出專任。民國三年，雲南稽核分所成立，鹽政處改組鹽運使署，運署管理行政煎銷事項，分所司理徵解稅款秤放鹽効事項。同時各井以前督煎督銷分各局，分別改組場務分銷各局，黑井，白井，磨黑井場設置場務總局。稽核分所亦參照運署所屬分支機關，分別對設鹽稅總局，分局，代辦處及監秤員等，互相維察。民國五年，復將原設場務總分各局，改組為鹽場公署，場務所，委任場知事，場佐負責主持。截至民國二十七年六月，鹽運使署奉令

歸併鹽務管理局時，總計凡場十二，即黑井場，元永場，阿陋場，磨黑場，香鹽場，按板場，白井場，喬后場，喇雞場，雲龍場，場設場公署，置場長；分場五，即琅井場（屬黑井場），鳳崗場（屬香鹽場），猛野場（屬石膏場），瀘沙場（屬喬后場），汪家坪場（鹽運使署直轄），分場設場務所，置主任。此外尚有騰衝，龍陵兩鹽場局，局設局長。先是民國二十六年，奉財政部令，將鹽運使署及稽核分所合併改組鹽務管理局，當以地方情形特殊，未能遵照辦理，其年僅將稽核分所名義上改爲鹽務管理局，職務依舊。截至民國二十七年實行歸併鹽運使署時，其所屬之組織，計總收稅局二，一設白井場，一設磨黑場。收稅局十六，設黑井，元永，阿陋，汪家坪，琅井，喬后，白井，喇雞，雲龍，瀘沙，石膏，按板，香鹽，益香，鳳崗，猛野各場。又稽稅局三，設富州，騰衝，龍陵。其於開放，芒市，蘭川，南甸，各設稽稅分局，分屬於龍陵，騰衝稽稅局。逮自管理局接辦運署事務而後，則逐漸改組成如現有之狀態。其次雲南鹽効產銷，過去除一度推銷黔岸，及滇西北阿墩淮銷川藏鹽，開廣岸一部官銷粵鹽（自廣州淪陷後粵鹽業已斷絕）以外，均屬自產自銷，不但非依產以求銷，抑且依銷以定產。其在境內行銷制度，宋代以前，無可考據，元明權鹽官吏漸備，其任務僅注意於征榷，其銷務似以井場之自然部位與實際產量，依交通運輸之便利，自由運銷，而儼成範圍。清初按井定額，照額給票，以征課款，此僅於井場產銷上稍有管理之手續，至於行運銷售上，則仍無任何之規定，且以行之日久，滯碍殊多；至康熙中葉，乃施官運官銷，由各州縣地方官攤鹽分銷，銷不足額，分別降革賠罰，地方官恐受短銷處分，飭由胥吏甲長計口授食，挨戶派給，按月納課，於是貧寒小戶，咸困積欠，胥甲復從中作弊，苛虐追迫，終至儼成民變；嘉慶中，改爲民運民銷，終清之世，沿用無間。民初以後，亦無所變革，統行自由貿易。惟黑井區鹽商報運鹽効以銷省會一帶者，則某商應運某井食鹽若干，均于每月按照各該井產鹽盈缺先行規定捐數，故在自由貿易之中，仍稍寓限制之意。其於開廣邊岸，清末以前，均借銷粵鹽，宣統起，以黑井區井產充裕，改行渡鹽，民國十三年又復借銷粵鹽二次，十八年以黑井區井產無法增裕，乃改行一面用磨黑鹽運銷，一面仍借粵鹽，以至戰後粵鹽來源斷絕時爲止。民國二十二年，省公路經費委員會，爲籌措公路經費，設立黑井區食鹽運銷處，統辦黑井區各井場行銷昆明省市鹽効，是即部份之官運官銷辦法。民國二十四年，更由鹽運使署大規模實施鹽効。

統制辦法，其要點爲：（一）將白井場鹽移銷楚雄，雙柏，元謀等向食黑井區鹽之縣區。（二）將喬后場鹽移銷賓川，祥雲，瀘西等向食白井場鹽之縣區。（三）騰出黑井區鹽推銷滇東會澤贊貽西一帶。（四）滇東原銷川鹽者，秉推銷本產之意，酌收消費稅，限制衝銷。（五）廢黑場鹽，指定專銷建水，石屏，南詔，蒙自，金平，通海，河西，曲漢，峨山，邱北，開遠，及文山，廣西等邊岸，實施統運。（六）原銷磨黑場鹽之富源，元江，墨江三縣區，任廳商民演銷。（七）以上指定移銷縣區，統設官鹽號，包商專銷。將以前黑井區食鹽運銷處，改組爲鹽運使署運銷局，指揮辦理運銷事宜，並於有關各井場，設立分局，蒙自亦設開廣邊鹽局。所有統制區內鹽飴，均加征禁煙抵補費，其餘非統制區鹽飴，亦加征公路費。（八）河口麻栗坡兩對汎區，准按人口配鹽，徵納稅餉公費，購食沙鹽，此當爲民國以來本區運銷上最大之改革。推行之數年，以成本日大，稅率加重，鹽銷遲滯，推銷黔西，亦以影響川鹽稅收，未得遂行。迨民國二十七年六月，管理局接收運署，遂全部撤廢，復行自由貿易矣。關於緝私組織，清季以前，已無可考，清季與民國之間，各區場岸，均設緝私官兵，但一部份緝務，仍責成行政官署負責。民初稽核分所成立後，運署組設一緝私統部，於三井區各設一緝私營部，各委管帶分任之，其下大井設鹽巡一隊，隊置隊官，小井設鹽巡一排，排置排長，其系統自排而隊而營，以至於緝私統部，較前已爲整齊。嗣以黑井區緝私營爲查緝私，駐篆馬關廣南等處（其時開廣邊岸係運銷黑井區鹽），白井區緝私營部，爲查緝私，駐篆騰龍兩屬，磨黑區緝私營部，爲堵緝私。私駐紮於猛烈，廢歇兩處，均與各井場距離甚遠。於十八年遼照部令，將各該營部改編緝私大隊，各井場緝私隊排，另行改編，由各井場署督轄，旋復改爲場警隊，其緝私大隊，以各該岸鹽飴運銷均改爲包商承辦，先後取消。民國二十七年初，場警隊復遵部令改爲稅警隊，共設五中隊十五分隊，除磨黑，香鹽兩場各設一稅警局，以場長兼任局長，管轄指揮駐紮各該場之稅警中隊，其餘駐紮元永，阿陋，黑井，喬后各場之稅警中隊，則直隸於鹽運使署。但此制改後，爲時不久，即以鹽運使署歸併管理局，由管理局接收改編爲今制。過去鹽務變革之多且大，莫如上述之三大部門，至如井場本身，雖開置先後有差，但迄今僅有隸屬管轄之變易，尙未有根本撤廢者，其詳當於下列產製草內述之，於此不多贅焉。

## 三 產製

### (一) 鹽場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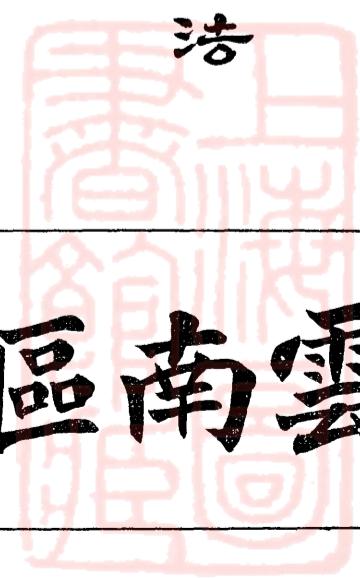
滇省產鹽井場，向以地位遠近，劃分三區，即所稱黑井區，白井區及磨黑井區。研究此項井區名稱之所由來，乃因於黑井區內有黑井場，白井區內有白井場，磨黑井區內有磨黑井場，而該井場等在各該井區內，均為歷史較久者也。但如此稱謂，區與場間既多混淆，且白區中之白場，其地理上之距離，與郵政交通，反不如與黑區各場之接近，故民國二十八年將名稱重予釐定。因黑井區各場均在舊滇中道屬，故改稱滇中區，白井區各場，均在迤西各屬，故改稱迤西區，磨黑井區各場，均在迤南各縣，故改稱迤南區，並將原隸白井區之白井場劃歸黑區，以便實際推行之便利。各區均設有鹽場公署，統轄區內各井場，惟汪家坪場與民國二十八年新由包課井改為公家管理之安甯井，因距場署較遠，均直轄於管理局。此外滇區內尚有一種包課小井，其產銷事務，雖由所在各場務所監督，但並非直接辦理，當於另節說明。茲將各區各井場分別列敍如次：

### 滇中區

甲、元永井場 元永井俗名猴井，相傳該處之有鹽產，係為猴所發見，故有是稱。原隸廣通縣治，民國二年改隸鹽興縣治。距省二百九十里，計程四站，近自滇緬公路建修後，可由該井場至一平浪，計程二十一公里，然後循公路抵省，計程一百三十公里。該場計分兩部：曰元興井，一稱外井，創建於明萬曆年間，現有井硐四：礮門硐，開於清道光年間，礮滷兼產；補元硐，開於民國三年，鹽滷兼產；利元新硐，開於民國十九年三月，至二十五年十月接彩，產礦；燈樓硐，開於光緒初年，現僅產滷，量微，灶戶僅資以泡礦；尚有翠達井，開於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接彩，因糾紛涉訟，停止進行。曰永濟井，一稱裏井，創建於清道光年間，現有一既濟井，開於民國八年，至十七年十二月接彩，礦滷兼產。此外各井硐，均已廢圮。元永井場，初隸屬黑井場，民國五年設置鹽場公署，兼轄綏裕分場，溪井，十三年該分場改招商辦，易名裕民井，旋於二十五年二月以妨礙元永井產銷，從事封閉。

# 雲南區產鹽井場分佈圖

浩



## 例圖

人背馬駕路  
未成鐵路  
已成鐵路  
公路  
銷鹽區  
國界  
省垣  
省界  
縣治  
鎮市  
設治局  
井場  
色謄井或場務分所

康

英屬緬甸

西

三

寧南

會澤  
卷

四

1

DEPT

南

# 圖佈分

猛野井  
城江

鎮城

25

比例 1:2.500.000

## 乙、黑井場

黑井場之取名，按名勝志載，唐有李阿召者，牧牛飲於池，肥澤異常，駁之，池水皆滷，報蒙詔開

黑井。舊爲定遠縣轄境，民國二年，改歸鹽興縣治。距省三百五十里，計程五站。現有井硐，計屬於大倉部份者，有上廂，底竈井，大子井，新井，龍泉井，德洋井，東井，均產滷，其製鹽權係大倉七十七灶戶共同享有。上井部份有上井一硐，產滷，製鹽權係上井五灶戶共同享有。新山下井部份，有裏連陞井，祝國井，新尖子，岩泉井，天成井，六合井，外連陞井，產滷，製鹽權係下井七灶戶共同享有。此外尚有小井，如沙井，裕濟井，坤元井（有天恩，坤元，乾元三硐），同濟井（有大窩路、小窩路兩硐），元昇井等，其產滷製鹽權，均歸各該井開提人所有，其餘如寶聚井，豐樂井，貞元井，太華井，中興井。萃澤井，中裕井，興隆井，天聚井，及鹽水河同福公司之福成，福德，順安，生財，福申等五井，其情形亦同，但已先後停廢矣。本場於民初設置督煎督銷總局時，計管轄黑井，元興，永濟，阿陋，琅井，草溪（後改爲裕民井），安甯等七井，民四改爲場務總局，逮民五改爲鹽場公署後，上列各井，均予分別獨立，或改包商辦，僅管轄一琅井分場，及後琅井場復分立，本場除管轄所在包課井如橫山井外，不復有附場矣。

丙、琅井場 琅井，據南詔野史載，因狼舐地知鹽，故名。本屬牟定縣治，民二改隸鹽興縣治。昭鹽興縣城約十五公里，距省約一百五十五公里，計程五站半，距廣通縣滇緬公路線約三十五公里。本場創建於元至正年間，現有井硐四：開化井，開於清道光初年；生生井，開於民國十一年；正興井，開於清光緒年間；興隆井，開於清道光年間。其餘如慶春井，寶應井，寶龍井，寶興井，均已先後封閉。又榮興井，長興井，開築未成而罷。本場初隸黑井場管轄，民國十九年改置正場，旋因質劣味濃，道遠腳貴，於二十年改由灶戶認額包辦。又因衝銷正場，復於二十三年收回官辦，設場務所，仍隸黑井場。二十七年管理局接辦行政後，復獨立設場。

丁、阿陋井場 阿陋井又名大諾井，以爲土人阿陋所發見，故名。原屬廣通縣治，民二改隸鹽興縣治。在縣東南之阿陋鎮，距城約三十二公里，距元永場約十公里，距一平浪滇緬公路線約十二公里，距省三百三十里，計程四站半。現有井硐三：大諾井，開於明洪武年間，爲本場開發最早之井硐，曾行停廢，嗣後開汲；豐濟井，開於明嘉靖年間，約後於大諾井百餘年；奇興井，開於明萬曆二十四年，後於豐濟井約六十年。各井均產滷。尚有董家橋新硐，自民

國二十三年開鑿迄今，並未見彩。其如格喇井，業已停廢矣。今場初隸黑井場管轄，民五分離獨立。

戊、白鹽井場 白鹽井，創建於唐天寶年間，楚僉蠻書云，瀘南有美井鹽，按瀘南為白鹽井地，是美井即白鹽井也，原隸姚州治，民元姚州改為姚安縣，井設置瀘豐縣，改隸瀘豐縣治。井場即在瀘豐縣城，距鎮南滇綱公路線約十五公里，距省七百二十里，計程九站。本場習慣上分有觀，舊，喬界，尾及安豐六分區。現有小硐，觀井區計天幅，正德，硐井，小西，楊雲五硐，其如天生，盤井，石門等硐，含鹽成份甚低，原在廢棄之列，惟於冬春毛柴期間，正德湧少，銷暢產細時，亦予汲煎，已停閉者，為溢用，同壽，五福，雙寶，王家，大新，永盛，古井，公子等各井硐。舊井區，計添福，福壽，寶泉三井，其如寶泉牛龍潭及神台井，因含鹽成份甚低，僅冬春有毛柴時汲煎，已停閉者為天乙，貴人，新井，大石，新挖，仙館，花園，小新，羊羔等各井硐。喬井區，計大中，靈羊，大新（含鹽成份甚低）三井，已停閉者，為蓮池，小升，彌勒等井硐。界井區，計石羊大井，石羊小井，天成，新井，慶豐，三盤五井（慶豐井，三盤井含鹽成份甚低），已停閉者，為同福，張家兩井硐。尾井區，計正德，五福，新挖，中井，上井，大廂，天德七井，其如王家，硐井，龍潭三處，含鹽成份甚低，僅於冬春有毛柴期間汲煎，已停閉者，為下井，來福井。安豐井，二十五年已予停閉，井區亦已無形取消，惟至二十八年，滇區奉令增產銷外岸，研有上列含鹽成份甚低各井，均予核准，列為正井，安豐井亦籌開復，設置分場，以增湧產而增鹽効。本場初設督辦總局，管轄喬井，雲龍等場，民國七年分立。再本場雖已劃定滇中區，惟因各種實際牽制，迄至廿八年底，尚未實行，其行政系統亦仍隸屬於迤西區鹽場公署。

### 迤西區

甲、喬后井場 喬后井創建於明代，在劍川縣之喬后鄉，距城約七十五公里，距場公署所在地之大理，約一百零四公里，距山大理至麗江之公路線，約七十華里。現有井硐三，即地寶硐，聯珠硐，長發硐，均開於清代末葉，距今已有八九十年之歷史，礦湧兼產。地寶硐內原無涌水，係由硐外浸入清水，經過礦脈，因以成湧汲用。其如富國，天財二硐，均已停廢。上硐先在明洪武年間開發，於清咸同間封閉，民國十二年，曾一度開復，包商承辦，旋以妨礙正銷

，仍予封閉。此外尚有水穴一處，係專充排洩及發導各井硐清水及流通空氣之用，其本身並不產湧也。本場爲白驥牛之子井，民國後始予獨立。

乙、瀰沙井分場 按明會典載：鶴慶直民府，劍川州，瀰沙井；又舊雲南通志載：瀰沙井產井二區，瀰沙井，喬后小井。是其開建，當在明代以前，因年代湮遠，均已停廢，喬后井產量，且已超過該場。現有井硐，均爲民國以後所開挖，計元興硐，係民國十九年由劍川大公社出資開鑿，旋坍廢，於二十五年修復，專產礦；亨興硐，係民國二十一年由大公社開鑿，其礦塘，與亨豐硐相連，專產礦；亨豐硐，亦係民國二十三年由大公社開鑿。新通風硐一，係民國三十八年興建，專爲舊礦硐通風之用，不產礦湧。舊瀰沙係明洪武間開鑿，其初產極豐，硐漸衰落，民初改招商辦場，在清代，尙設鹽大使管理，兼管喬后場，民國後改爲商辦，民國十九年，陸續開挖新硐，乃於二十三年設場管理，繼續屬於喬后場。

丙、湯龍井場 明初南詔平，段保和授土知州，始有碓馬五井，繼又開鑿三井，統稱爲湯龍井。在雲龍縣治，距瀰沙井分場約三百二十里，距滇緬公路線之大梨樹約四十公里。現有井硐，計分石門、諸井，大井，天耳，山井五分區，石門區，有井二，舊井開於明代，迨清初因湧水淡縮封閉，於嘉慶間另開新硐，專產湧；永濟公井，開於民國初年，產湧，但量不豐。諸鄧區有井二，即諸鄧井，開於清咸豐年間，產湧。大牛區有井三，東牛牛皮井開於洪武年間產湧，牛窩井開於明洪武年間，民國十二年曾被水淹停廢，二十二年修復，產湧。天井區有井一，即天耳井，開於明萬曆四年，屢受水淹，均經提修，產湧。山井區有井一，即名山井，開於明洪武年間，民國八年被水淹沒，十四年修復，由商包辦，妨碍正銷，二十五年收歸官辦。其石門區之香火井，開於清咸豐年間，旋因湧淡產微，已予封閉。

雲龍井尙有包課小井三，即一，順邊井，有井硐六，全產湧，距雲龍井三站半。二，師井，有井硐七，全產湧，距雲龍井二站。三，金泉井（即寶豐井），有井硐二，全產湧，距雲龍三十里（半站）。

丁、喇鶴井場 喇鶴井始建自清道光初年，雖在現有包課之靈江等井之後，因產旺變子爲母，脫離白井之管轄，

獨立設場。原隸靈江縣，今改屬蘭坪廳治。距滇緬公路線之大梨樹約三百五十里（五站半）。現有井硐二，恆豐硐，開於清同治二年，光緒間，曾遭山崩，旋經修復，產滷。頌豐硐，自民國二年開挖，旋挖旋停，至二十二年始行告成，產鹽。但鹽豐硐原亦產鹽，後因淡水浸入而成爲滷。此外尚有一通風硐，乃礦硐及滷硐之通風硐。以上三硐均互通。  
新義井有包課井三，即一，日期井，有井硐二，產滷，因欠課封閉，距喇鶴井五十餘里（一小站）。二，高軒井，產滷，距喇鶴井三站。三，麗江井尙包括有四井，即（甲）上井，（乙）溫井，（丙）下井，（丁）老姆井，各井皆有井口三四個，全產滷，距喇鶴井最近者約程一站，如上井，最遠者約二站半，如老姆井，其溫井，下井均在附近數十里之內。

### 迤南區

甲、磨黑井場 本場井硐，開自清雍正三年，產井七區，總名磨黑，旋又改爲四區，以石膏升旺產，會被封禁，至咸豐，石膏陷落而燒復，先後開地利，舊和兩井，至杜文秀回亂停歇，亂平重開新井，同治四年獲鹽，是爲老中井，嗣因陷落，續開上新井，光緒間，復開下新井，是即現有之老井，亦稱寶興井，鹽滷兼產。地在甯洱縣之磨黑鎮，距城六十里，距省約一千一百里，計程十六站，由思茅至昆明道經甯洱之公路，正修建中。

乙、石膏井場 本場井硐，開自乾隆五十八年，咸同之間，猶稱大井，降自光緒，漸形衰頹。現有井硐二：六合硐，老硐開自咸豐三年，本產礦，民初硐陷，變爲產滷，新硐自民國十七年開，十八年接彩，產礦；中興硐自民國十六年開，十八年冬接彩，初產礦，旋以淡水浸入，不能採礦，汲用滷水。場地在甯洱縣治之靈源鎮，距省一千一百九十里，計程十八站，距磨黑場九十里，公路線亦經本場，正修建中。

丙、按板井場 本場井硐，開自雍正二年，產井四區，後改爲五區，現有井硐四：永盛硐開于民國十四年，礦滷均產，以前永安，永旺，永裕三硐，均以先後陷落停廢；長安硐開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礦滷兼產；永安硐開於清光緒三十一年，初僅礦滷兼產，且以採礦爲主體，民國十六年地震硐塌，水沙闖入，僅得汲滷；天寶硐，因滷淡，已停採。場地在鐵沅之按板鎮，距省九百里，計程二十二站，距滇緬公路線之楚雄縣約七百里。

丁、香鹽井場 本場井硐，開於清雍正二年，產井十一區，最初開井，係在蠻密，距現在井場約里許，嘉慶間移建今地。現有湧硐，一名老井礦硐，一名永豐硐，均開於清季，礦硐於民國五年曾一度坍塌，旋經修復。地在景谷縣之香鹽鎮，距省一千二百餘里，計程二十一站，距磨黑井場約三百里。

戊、益香井場 本場井硐，開自道光元年，因其妨礙香鹽，石膏兩井銷岸，未久即予封禁，光緒中葉，復行開掘。現有井硐二：復興井開於民國十年，初接礦頗佳，旋因湧出淡水，遂為湧井；同興井硐，初本場於光緒二十六年開建益興，永興諸硐，至民國十年，先後傾陷，十三年春，新開同興硐接礦，並於其旁配置通風硐，硐通風硐亦接礦，而原有同興硐，反以礦竭有湧湧出，是為今之同興湧硐，通風硐資為採礦，今謂之同興礦硐。地在景谷縣治之益香鎮，距省一千二百餘里，計程二十二站，距磨黑井場約三百六十里。

己、鳳崗井場 本場僅有一鳳儀硐，開於民國十九年，本產礦。地在景谷縣治之科黑鎮，距磨黑場約三百里，距省約一千五百里，初為包商承辦，因產鹽得及香鹽，益香各場正銷，於二十三年收歸官辦，定為香鹽場之分場，七年六月後分離獨立。

庚、抱母井場 本場井硐，開建於清雍正二年，產井九區，同一井名，乾隆十六年後改為五區。現有井硐三，均開於民國，即頭井，三井，四井，其二井，業已傾坍停廢，均僅產湧。地在景谷縣治按板小河南六十里，距省與上述各井場相彷。本場初由官辦，十七年起改為招商官辦，近因距按板場過於接近，衝銷正銷頗多。二十八年復改官辦。

以上各區內井場，均隸屬各該區鹽場公署管轄，此外尚有安甯井場，與汪家坪場，前者以密近省垣，後者以距離場署過遠，故均直隸於管理局，而不在三區之內焉。

一、安甯井場 唐武德元年，有東川人阿甯，牧牛舐出鹽，遂開此井，並以名場。地在安寧縣城東北郊隅，距省六十里，計程一站，滇緬公路循此經過。現有井硐一，產湧。民國中均歸商包，近以湧淡新貴，無利可圖，乏人承包，於二十八年收歸官辦。

二、汪家坪場 本場井硐，開自清道光年間，其井硐之特異處，在深度較淺，露天，完全賴江水之浸入，浸漬成

滷，汲滷不用任何器具抽拉，僅用人工挑滷，雖滷味甚淡，而取用不竭。有井四口：復興井，開於民國八年，至十三年一度被水淹沒，十四年以山崩墜下巨石，封蓋井面；包包井，原井已被淹沒，新井係於民國十五年開建；小井，原井已被淹沒，新井係於民國九年開建；龍潭井，開於民國九年，井民稱為正井；雙包井，原井已被淹沒，新井係於民國十四年開建；新井，原井已被淹沒，現井係於民國十五年開建；灣塘井，原井已被淹沒，新井係於民國十四年開建；北坎井，原井已被淹沒，新井係於民國十四年開建。本場在民國前，向任土著人民自由煎賣，僅予抽收鹽租，至民國八年始收歸官辦，十一年又改商包，十四年復取消包商，規復官辦。

## (二) 採滷與輸滷

各井場滷井採滷之方法，並非一律，即同一井場，亦視井硐之形狀，應用之便利，其方法亦非盡同，概括言之，可分如次之數種。

甲、礮轆拉汲式 此式應用於垂直開鑿之吊硐，依井硐之大小，於硐口安置轆轆，配用四人至八人，用手轉動之轆轆，使盛滷之袋，汲以上升，此項滷袋，多為牛皮製，因其質堅厚，不易為鹹性侵蝕也。

乙、竹筒抽汲式 此式應用於傾斜開鑿之陡推式井硐，依井之深淺，按置相當之竹筒，俗稱為「龍」。其竹筒之節數，俗稱為「幾條龍」。每筒配用童僕一人，運用唧筒之原理，將滷水逐節抽上，以至于硐外之滷池，或與地面相平之窪地，開溝流注於滷池。

丙、滑運 由滑夫直入硐底，汲滷於簍，背負馱出。此項滑簍，均為竹製，內襯紙料，塗以油質，使勿滲漏。此項滑運，亦有與竹筒抽汲合用者，即一段用竹筒抽汲，又一段用人工滑運。

丁、挑運 由鹽工用木桶直接向井汲取，肩挑以去，亦有以滷船停泊並江中，以木杓向井汲取，隨即倒入船上者，此項汲滷方式，僅見於汪家坪場，因其地井硐甚淺，且傍江岸也。

至於滷水自井硐汲取以來，大致均集注於滷池（滷池有由鹽務機關，如礦滷廠之類管理者，有由灶戶組織團體，如憲房之類管理者），由滷池至於灶戶之蓄滷池，最合理想者，為設置統槽輸送，其次用人夫滑運或挑運。汪家坪場之鹽田灶戶，其鹽田係在江水下游之灘地，故得以船隻輸運焉。

# 採滷運滷用具

竹童

比例尺：5公分二1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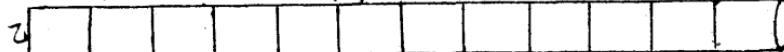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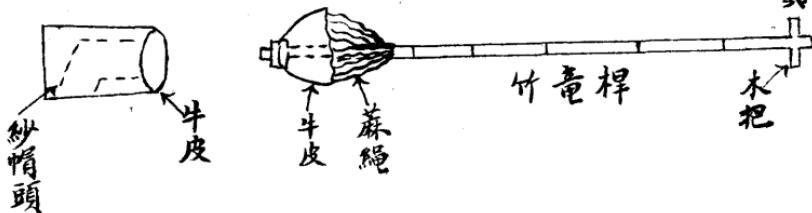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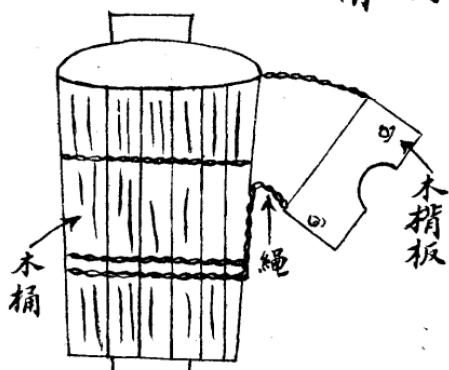
圖 竹童

雲南鹽務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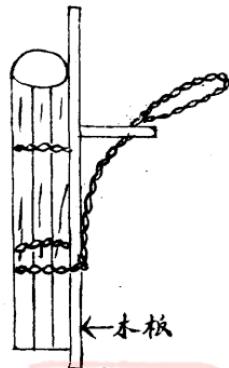


說明：童桿由甲端即滷水出口放入，紗帽頭緊裝於乙端，滷水即由此端入竹童內。

揹桶



正面圖



側面圖

說明：揹桶大都為木製，約可裝滷水七十五斤，木板放於背後，揹板置於肩上，繩頭套於頸前。其挑滷之木桶與普通挑水之桶同。

### (三) 採礦與泡礦

礦為固體鹽塊，其自然存在，乃如岩石，故採礦頗類開煤。惟滇區迄今均尚僅用人工，無有運用機器者。其法於開挖礦洞接彩（即獲礦）後，在窩路（由硐口直達採礦處即尖子間之路）上面及左右，架設橫木，人伏入硐，樹鑿於礦，用鐵柄（竹條）鐵錘，或普通鐵錘，捶擊分裂以下，用人快鉗退出硐，集中於礦房，再以分發灶戶。此項採礦，人快鉗擊擊者，俗稱捶手，揮者俗稱砂丁。如元永井場，有以捶手二人，配砂丁二人或三人（視窩路遠近而定）為一組，俗稱為一水。

泡礦為以礦塊泡成滷水，以便於煎製。此項工作，近尚歸灶戶自行負責，灶戶於領得礦塊以後，用篾製籬筐盛礦，放入滷池，其易於溶化之質，即經溶入水內，其不得溶化之砂石雜質，則仍留存籬筐以內，俟至溶無可溶時，即以傾棄，另盛礦塊。滷池經泡礦之後，其水分已有鹽質，但為排除雜質起見，或用布質濾清，或依自然澄清，然後用木杓兜入鍋內煎熬。

#### (附) 採礦泡礦一般用具

#### 採礦泡礦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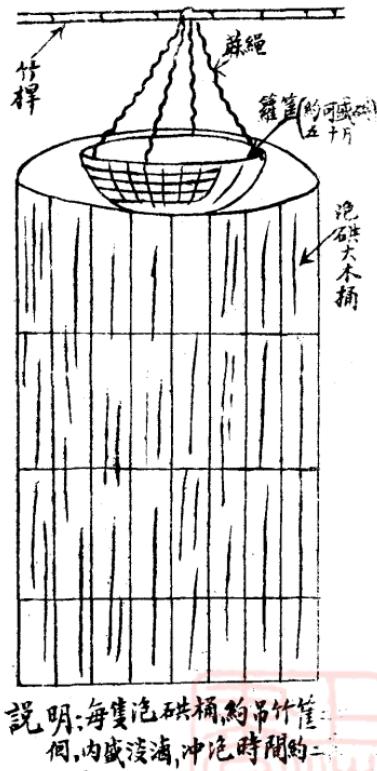
銅錘(重約六斤)

銅尖子

說明：運礦所用之竹簍，其形式與精良者，惟此可盛滷水之木簍，相仿，每隻約可盛百斤。

滇區煎製鹽効，除雲南省財政廳辦一平浪製鹽場應用煤煎之外，一般均仍沿用柴火煎製，其灶式亦爲數百年來陳相因之形式，灶壁用石塊與泥疊築，其鍋與鍋間，全用泥質敷築，於煎成鹽効後，隨時拆除，鍋以下另用鐵條橫置，以資支持。鐵鍋計分兩種，一爲筒鍋（俗稱小鍋），口徑約二尺二寸，高約一尺六寸，每灶依規模大小，安置八口至二十口不等。一爲平鍋（俗稱大鍋），口徑約二尺二寸，高約一尺二寸，每灶按置三口至八口不等，一般稱灶之大小，即以此項平鍋之口數爲準。當煎製進行時，筒鍋僅爲貢滷使農之用，故滷池滷水，先以木杓傾倒筒鍋，俟濃度增加，復以木杓傾倒平鍋，平鍋於未行開煎之先，施用香油（菜油）塗抹，俾鹽粒不致粘着。滷水經以火力煎煮後，逐漸結晶，先自下部，逐向上部，乃至全部結晶，面與鍋口相平爲度，大致自起煎至成鹽平，須費時二十小時。熄火以後，將鍋取出，於熱度稍減時，將鹽自鍋內取出，即用灶泥先抹鹽面，藉期凝固，而免疏散，併爲排除餘留水分，促進結起見，將以移至灶旁，用火烘烤相當時間，是爲鍋鹽，亦稱鹽平，每平重量，自二百四十斤至三百斤。若番后井場

#### (四) 煎熬



等，尚有所謂筒鹽，係於滷水在平鍋內煎製鹽沙後，移置預備之筒形木桶中，搗結使固，成爲桶狀，然後再稍經烘烤而成為者，每筒約重十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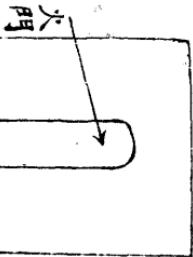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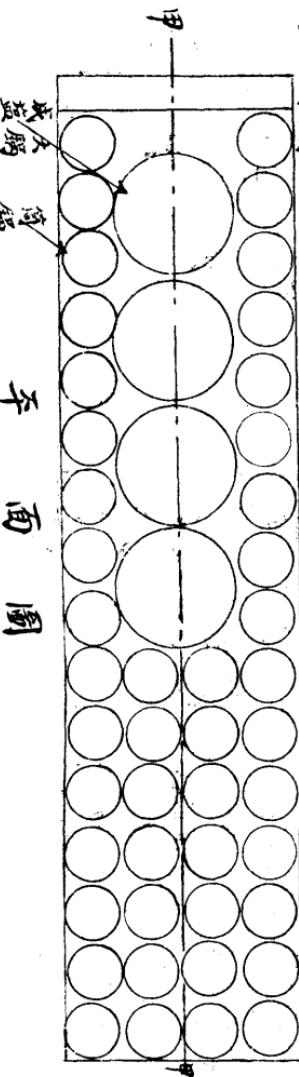
以上爲滇區井場一般曠滷煎製鹽筋之程序。其如安寧場，汪家坪場，因滷質過於淡薄，有如長蘆等區土硝鹽筋法，將滷水澆於鹽田，經日光曝曬，水分蒸發，地面上漸起鹽霜，即將鹽土刮起，積存成堆，陸續裝入瓦缸等內，重複用井汲滷水淋洗，其淋出之滷，經澄清後，入鍋用柴火煎煮。

(附)一般煎製鹽筋灶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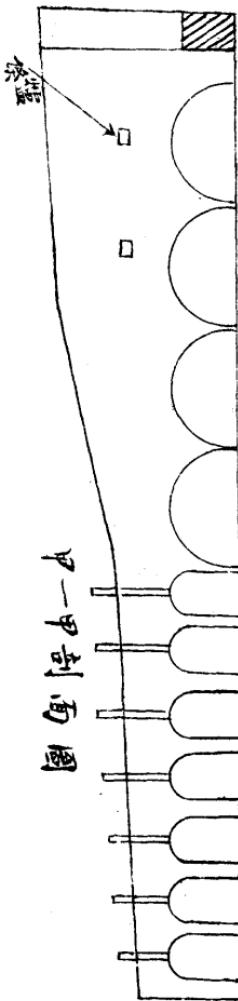
比例尺：1公分＝40公尺

正面圖

平面圖



甲一甲剖面圖



惟此項灶式，設備既極簡陋，而於火力利用上，尤覺濫費，緣灶面未能封固，火力不能集中，灶後並無空地，煎成鍋鹽，須另備火烘烤，而其最大之缺點，為無爐灶之設置，即有亦僅為小小之出口，且地位處於牆脚，以致火力不旺，熱度大減，煙霧騰鬱，濫費薪柴。麥迭生氏爰經對此擬定改良灶式一種，但其間如建築材料工程等，於實施改建中，亦殊未能盡臻適用，正在研究試辦中。

### (五) 磺滷含鹽成分

滇區各井場井硝所產礦鹽，其含有鹽質之數量，不但礦與滷不同，即同為礦塊或滷水，亦以地質，地位，開採年份，是否雨季等等，而有不同。此項成分，直接關係於煎製之難易，間接即影響於成本之高低，茲將各井場礦鹽含鹽成分列表如次：

井場別	井硝名	每日產 礦鹽約數(粗)	礦鹽含鹽成分%	備註
元永井場	槽門硝	一〇〇	二五	本場二十八年奉令增產十五萬組各井硝產數均有增加
福元硝	礦鹽	一八〇〇	一七	槽門硝現因到處茨毛危險已停止採礦
利元新硝	礦鹽	九〇〇	二〇	此井產鹽灶戶僅用以泡礦
既濟硝	礦鹽	三〇〇	二三	現不產鹽
黑井場	上硝	四〇	二八	
底竈井	滷	五六	二二	
		六三〇	二一·五	
		七·二		

環非場

此井轄有乾元磚產數三十餘担成分爲七%天恩磚產數約十担成分爲一七%坤元磚本身現已無產

白井場

阿陋井場

神	寶	天	小	奇	豐	大	興	正
龍	石	奚	福	天	濟	隆	興	井
古	盤	家	福	正	濟	井	井	井
台	門	生	壽	嗣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西	井	楊	井	井	井	井
潭	井	井	井	雲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湧	湧	湧	湧	湧	湧	湧	湧	湧
一	四	三	二	四	一	一	二	二
五	○	○	○	○	五	六	八	〇
一	○	○	○	○	○	○	七	五
五	○	○	○	○	○	○	○	○
四	五	八	九	四	四	六	七	九
五	•	•	•	四	四	六	七	九
五	•	•	•	四	四	六	七	九

原稱正德井

白井場劃分觀舊喬界尾五區以上各井屬觀井分區

雲南鹽務紀要

龍正廟王大中上五天新慶天石大靈羊中  
德家廟福德挖盤豐成新石羊小大新  
潭井井井井井井井井井井井井井井井  
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  
一五〇 二五〇 一九〇 二二五 七〇 六〇 四〇 五〇 二二〇 三〇 六〇 三〇 一〇 三〇 一五〇 三〇 一五〇  
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滴  
四五五二六八八二八八五五六七七七五七九五

以上各井屬界井分區

以上各井屬喬井分區

以上各井屬尾井分區

喬后井場

地寶礦

三〇〇

四二一

四

四〇一

四二

四

四

四

聯珠礦

三〇〇

二〇〇

二

四〇一

四二

四

四

四

長發礦

二〇〇

二〇〇

二

四〇一

四二

四

四

四

灑沙井分場

二〇〇

二〇〇

二

四〇一

四二

四

四

四

水穴

二八〇

二八〇

二

四〇一

四二

四

四

元興礦

二〇〇

二〇〇

二

四〇一

四二

四

四

亨興礦

二〇〇

二〇〇

二

四〇一

四二

四

四

雲龍井場

二〇〇

二〇〇

二

四〇一

四二

四

四

大東礦

二〇〇

二〇〇

二

四〇一

四二

四

四

牛皮井

二〇〇

二〇〇

二

四〇一

四二

四

四

天山礦

二〇〇

二〇〇

二

四〇一

四二

四

四

金泉井

二〇〇

二〇〇

二

四〇一

四二

四

四

順盈礦

二〇〇

二〇〇

二

四〇一

四二

四

四

喇鷄井場

二〇〇

二〇〇

二

四〇一

四二

四

四

四

以上三硐均相貫通每日合共產礦六百担至八百擔  
滷水係礦塘之積水浸漬而成鹽分甚淡

產量不定時有時無

先可日產礦三千餘斤因被淡井侵入後銳減

全

右

平均每日可有十擔  
時有漲縮  
以上六井成份時有增減

金泉井廿八年承包鹽額二一六〇担師井四八〇担順  
井八四〇担滷量濃度等均未詳

該場除有灑滷兩硐外尚有通風硐一眼開作流通空氣之用

喇屬包課井

麗江井上井滷(約)

二〇

麗江井溫井滷(約)

二〇

麗江井下井滷(約)

一〇〇

麗江井老井滷(約)

六〇〇

磨黑場下新井

礦(約)

石膏場六合礦

滷(約)三〇〇

中興硐

滷(約)一五〇

板場永盛硐

礦(約)一四〇

長安硐

礦(約)一六〇

永安硐

滷(約)二〇〇

天寶硐

滷(約)二〇

香鹽場永豐硐

礦(約)一〇〇

益香場同興硐

礦(約)一〇〇

滷(約)

六〇

全	全	二	二	五	五	八	三	三	四	五	二	五	二	五
三	五	〇	五	〇	五	〇	三	三	二	三	〇	五	〇	五

僅係夏冬兩季產滷每日均可產十缸每缸重三〇·四八担

該硐滷水含鹽成分甚低近已停止採汲

該硐滷水含鹽成分甚低近已暫行停止採汲



鳳崗場 復興硝 滷(約) 六〇

五四

該場因氣候惡劣 烟瘴甚大 故每年僅於春冬兩季採礦每日可產六十担左右

猛野場 維安硝 礦(約) 六〇

六〇

抱母場 抱母井 滷  
磨屬包課井 磨歇井 滷

按屬包課井 景東井 滷

茂愛井 滷

香屬包課井 茂蔑井 滷

關於鹽池含鹽成分之多少，既關係於煎製之難易，而  
數量與煎成鹽効之比率如何，尤全以此為標準，前鹽運  
使署為稽核灶戶給領鹽池與繳交鹽効是否相符，有否偷漏起見，曾定有計鹽較煎盈虧比較表，按月按季，飭由場署稅  
局及灶戶代表會同查報，自場署稅局合併後，即由場務機關與灶戶代表會同查報，以至於今。茲將該項表式錄誌如次：

雲南鹽務紀要

○○年場民國○年○月份(季)計  
較盈虧比較表

## (六) 製鹽成本概計

滇省製鹽之成本，可大別為薪本與電工礦費二部。前者為灶戶製鹽方面之費用，由鹽務機關於鹽商繳稅時合併征收後，再以發給灶戶，此項薪本數目，因於井場柴薪來源之難易，滷水含鹽成分之多少，勞工工資之貴賤，以及各種應用物價之高低等等，各井場多有不同，甚至有相差一倍至數倍者，大抵交通愈不便，柴源愈豐富，工資愈低廉者，薪本比較為輕，但因此種井場之產鹽，其運達銷地之運腳殊貴，綜合全部之售價，仍不能甚低於交通便利，薪本較重之鹽効。後者為鹽務機關維護井硐安全久遠，與夫發給採礦拉滷等工人工資之所費，此項電工礦費，亦於鹽商繳納稅時，同時征收，大部分由鹽務機關直接支用，亦有由鹽務機關轉發經營礦業採汲之灶戶團體支付者，如白井區之舊后井及雲龍井等是。滇省井硐之開發，大致由私人集資經營，其用火用滷權，習慣上亦即歸參加經營灶戶之所有，故其修理義務，亦有完全由各該灶戶共同負擔者，惟有於天災地變之後，井硐損壞，僅恃灶戶不能修復者，亦有呈准津貼其修理費用之一部或全部，而此項費用之支用，即係出自征存之電工礦費也。茲將薪本及電工礦費包括各種支用項目，分別列述如次：

### 甲、薪本

#### 一、柴薪 包括柴本及運費全部。

二、丁灶租 因於井硐之開發，獲得使用礦滷之權利，此項權利之多寡，乃以參加開發時出資之多寡為定，即所謂「滷份」「滷租」「丁份」等是。此種滷份，亦有於既得之後，並不自為煎製，而以轉租於他人者，因此乃有租金之支出。灶租亦如此，但煎灶之建築，大致多基於滷份而來，故兩者原則上，乃二而一者也。

三、滑脚 滇省現有各井場中，建設之槽輪送滷水者尙少，多數仍由人工滑運。習慣上以塊由礦硐採運，滷水由礦硐抽汲至礦房或滷池之費用，均係公家於電工礦費項下支給，其由礦房或滷池滑運至於灶房之費用，則歸由各該灶戶負擔，而此項費用之取給，亦在薪本之內。

四、工資 灶戶需用之工人，如灶丁，打鹽工，雜役等。鍋鹽之煎成，即在鍋內煎熬結晶，于成鹽後取出烘焙即

可，其簡鹽則係煎成鹽沙後，納入木桶，或即以手塑製，打結成筒，故前者毋須打筒，後者則必須雇用婦孺等為之。灶戶雇工，率供膳食，故此項工資，亦須包括酬金與膳食兩項。

#### 五、鍋具 包括平鍋桶鍋等之消費。

六、雜費 如香油，每於煎鹽之初，先用香油塗抹鍋面，使結晶鹽沙不致凝結鍋上；如修灶，一般灶基均用爛泥及石塊堆置，久經火力，多成龜裂，故每月至少須行拆去重建一次；此外如司賬等薪金支銷，亦屬必需。

#### 乙、竈工硐費

一、井修理 井硐內部，如窩路之整理，支撐樑木之購備等等，此外如為調易空氣之通風硐，排洩淡水之水溝等，均須經常整修。

二、採礦人工工資 採礦工人之雇用，率由領班間接行之，領班本人有參加工作者，有不參加工作者，但其工人所需用之工具，如捶手之釘捶，沙丁之籬筐，均須由領班負責供給，故此項工資亦包括工人酬金與工具兩項。

三、竈夫工資 拉爐或汲水工人，通稱竈夫，其雇用亦率由灶頭間接為之，所有應用之竹管（俗稱龍）亦由竈頭負責供給，但亦有由公家或灶戶團體經營之竈房供給者，此項工資亦須包括工人酬金與工具兩項。

四、井硐工作員工之薪工 如查礦員清潔夫等，過去依附井硐之人甚多，甚有僅掛名領錢而從不進硐工作者，近則已逐予裁遣矣。

滇省「七七」抗戰以前，因僻處邊隅，交通阻滯，地廣人稀，人工物質均甚便宜，故薪本與竈工硐費，均屬微小，抗戰後建設事業繁興，征役兵役屢行，因而工人到處缺乏，工資提高，物價騰漲，故就薪本一項論，民國二十八年者，較之前一二年均提高二倍以上，竈工硐費雖不如薪本增加之甚，但亦普遍核加矣。又二十八年為積極整理井場，重要如場倉之建設，硐室之集中管理，造林事業之推行，衛生醫藥之推進等等，經定有三年整理井場計劃，於竈工硐費中普遍增加每担鹽一角，為其經費。

茲查列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各井場薪本竈工硐費數目表如左：

雲南區民國一十五年十二月各井場薪本童工硐費數目表

(以每鹽一担核定徵收元數為標準)

汪家坪與安甯井地位在演中區但並不隸屬於演中場署

迤		區		西	
按	石	喇	井	井	井
板	磨	鷄	龍	沙	井
			雲		
井	井	井	山	石	井
井	井	井	天	門	井
鹽水	鹽大	井	耳	井	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三八〇	六五〇	二〇〇	九五〇	九七五	四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一八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九五〇	九七五	四〇〇
三	二	一	四	四	四
•	•	•	•	•	•
〇〇〇	二九〇	九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	○	○	四	四	四
•	•	•	•	•	•
五一〇	四五〇	一五〇	二九五	二八〇	一五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	•	•	•	•	•
一二〇	一二〇	四五	四五	三四	三五
一	一				
•	•				
一二〇	一二〇				

南	香鹽井	一·四〇〇	三·一〇	〇·五〇〇	一·二〇
區	益香井	一·四〇〇	三·一〇	〇·五〇〇	一·二〇
鳳崗井	抱母井	一·四〇〇	三·一〇	〇·五〇〇	一·二〇
		四·一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抱母井在民國廿五年  
爲包課井

### (七) 鹽產統計

滇省產鹽數量，第一因原料係取給於井硐之滲水，其滲水乃完全聽諸天然之滲出，每日產數大致殆有一定，並非可以人爲之力量，任意增加，苟不發現新井硐，則於某一固定之井硐，因其環繞之地土內包含鹽分，經過長年之淡水融流，逐予汲取，終致使滲量逐漸減少，或其含鹽成分，逐漸減低，如現在之阿陋井，其產量年有減少，又如白井區之得名，乃爲區內最先有白鹽井，在昔該井之產量實爲獨一無二，但自有清末葉喬后井發現後，該井已漸居喬井之下矣。以慣言，其擴增可能性，當較滲水爲大，其開發殆如煤礦然，自可與人力之多少，以及開採方法之新舊成正比例，然自來以開採方法之純待人工，產數亦並不多。重以各井場煎製火力，均用柴薪，此項柴薪之來源，一般灶戶既不能爲大規模之採辦，且以濫伐無度，不知培植，因之柴源日遠，採集日艱，此爲製鹽原料之阻礙也。其次爲銷地之限制，一爲天然的，即因於交通之阻滯，運輸之困難，若干需鹽地點，不能爲充裕之接濟，如省內開廣邊岸之極邊部份，雖豐富之磨黑井鹽，亦不便運銷，故截至近年猶有粵鹽濟銷之規定；又一爲人爲的，多因特種關係，限制滇鹽之銷路，如滇東本爲省境，黔西亦屬毗隣滇省，但均規定爲川鹽之銷片，此爲銷售範圍，從來限定於局部之內。故多年以來，滇鹽之產數，均屬有限，即以近十年言，亦未有超過年計一百萬担者。抗戰以來，以外匯緊縮，國幣價值低落，鹽私越私無形減少，輸運困難，粵鹽濟銷來源斷絕，淮鹽滬陷川鹽推銷湘鄂各岸，其滇東黔西且由財政部明令規定由滇鹽濟銷，此正人爲的限制取銷之最佳機會，故於民國二十六年前鹽運使公署即計劃增加生產，其年冬鹽務管理局接

於行政、統一管理後，更建議為大量之增產，當時估計，於現有規範，增加人工，約可增加年額二百萬担，但遷延年餘，實際所增，極為有限，二十八年由財政部規定為年增加四十萬担，嗣又由鹽務管理局呈准減定為十五萬担，終以天然限制過苛，遲至近茲，以境內工業交通兵役徵役相繼繁興，人工之招致愈趨愈難，科學之機器，既一時無法運用，人力則難資增加，以致二十八年增產亦無成效，且因水災及存鹽改煎等影響，常年產數，亦未能較過去最盛年代為多。

茲將近十年全區各井場產鹽數列表如次：

雲南區近十年各井場產鹽數目統計表(以担為單位)

區別	井場名	20年	21年	22年	23年	24年	25年	26年	27年	28年	平均
滇 中 區	阿陋場	44,451	46,309	45,925	42,831	34,617	30,678	28,028	30,645	26,828	36,711
	元永場	49,756	55,408	66,126	74,503	121,614	161,871	196,097	165,036	176,317	117,528
	黑井場	73,765	83,520	106,341	113,920	120,287	142,706	140,527	126,597	111,712	113,264
	琅井場	11,907	1,338	—	7,071	13,738	16,587	12,243	14,282	12,821	9,999
	小計	179,879	186,665	218,392	238,325	290,256	351,842	376,895	336,610	318,678	277,502
迤 西 區	白鹽場	77,940	72,513	82,111	96,862	107,412	87,772	96,210	82,206	67,612	85,627
	喬后場	91,621	78,133	71,488	69,825	97,853	123,666	125,518	107,104	143,373	100,953
	彌沙場	—	—	—	6,227	7,979	8,807	5,704	17,035	18,945	7,189
	雲龍場	18,031	18,066	23,160	23,978	25,041	26,752	26,587	26,904	24,785	23,73
	喇雞場	26,815	23,534	28,407	38,296	34,705	43,513	46,663	44,318	40,198	26,272
南 區	阿墩子	1,452	1,347	1,050	419	—	—	—	—	—	474
	小計	215,879	193,593	206,216	233,607	272,900	290,510	300,952	277,567	294,913	254,245
	磨黑場	82,008	62,994	99,340	103,181	102,748	147,319	139,952	122,359	104,273	107,197
	石膏場	17,883	18,155	26,006	20,962	23,874	26,889	28,700	28,500	27,932	24,323
	按板場	14,909	18,811	29,500	37,164	51,753	65,658	47,125	54,780	73,772	43,942
東 區	香鹽場	6,904	9,087	10,414	8,887	9,088	20,719	18,491	12,457	19,233	12,
	益香場	11,803	5,314	7,125	6,499	10,024	17,149	18,887	19,780	13,818	12,284
	鳳崗場	—	—	—	3,385	7,424	8,438	9,841	8,180	11,528	5,422
	猛野場	—	—	—	—	—	2,461	7,242	7,584	4,033	2,369
	抱母場	—	—	—	—	—	—	—	—	1,453	161
	小計	134,171	114,361	172,385	180,078	204,913	288,633	270,338	253,610	258,042	208,507
	安甯場	—	—	—	—	—	—	—	—	360	40
	汪家坪場	—	—	—	875	9,920	4,445	11,611	7,244	7,726	4,647
	合計	529,909	494,619	596,993	654,883	778,079	935,430	939,796	875,061	879,719	744,941

惟於此有待說明者，即以上各年份表列之數，均爲一般正井之鹽產，此外尙有一種包課小井，其產銷均歸承包商經營，該項產數並未計算在內，其概況當於以下述及之。

### (八) 一平浪製鹽場

滇省產鹽發展之最大阻碍，爲煎製火力純恃柴薪，及井場位處山僻，交通不便，凡此均使成本加大，產數微少，省當局有鑒及此，乃於民國二十二年由前鹽運使張冲氏辦一平浪製鹽場，其原則爲以滷就煉，製鹽改用煤煎，一以減低煎製之成本，一以便捷成鹽之運銷，此其計劃原則之正確，實可以現有各井場情形爲其鐵證，而其將來之成就，尤足爲雲南鹽務史上開一新紀元也。

一平浪處元永井場之東南，相距約二十公里，距省計百三十公里，有滇緬公路直達，現在建築中之滇緬鐵路，亦預定在此設置停車站，此在製鹽場所之交通上，已爲最適當之地點。其用滷來源，乃爲元永井場，蓋該場有滷之產量殊豐，如能爲科學之開採，五十年一百年當不患原料之缺乏。初該場之設計，擬於完成後，舉元永場之灶房概予停煎，以其滷供給該場應用，嗣以原有灶戶灶工生計攸關，同時該場工程行進亦未能盡如預期，乃改定漸進政策，招致元永井場灶戶自願入股，以原有滷份爲股本，以期逐漸減少用滷量，一方並自行開銅以資應用。至該場之重要部門，可分爲三：一爲元永井場之滷池，此項滷池，現在尙僅爲儲藏現成之滷水，將來並擬擴充將採得礦塊從事泡滷，澄清儲蓄；二爲滷溝，爲輸送滷水以達煎灶之路徑，此項滷溝之建築，最爲困難，材料方面，鐵管既易爲鹽分侵蝕而不適於用，土製或洋灰製磚瓦，亦以滲漏及侵蝕不足取用，現用者乃於特製之磚塊，面上塗抹一種油料，上面蓋用平面磚石而咸，安設方面，重要自須求坡度之適當，及路線之徑直，爲此之故，必須如建築鐵道線，高者挖低，低者填高，以及澆者取直，遇水流架橋鋪始可；三爲煎灶，其最著異之點，爲須用於燒煤，是以一般灶式之空隙甚多者當須改革，其鍋具亦爲適應較高之火力，須採用鋼板，因一平浪運輸便利，可用車運，勑鹽不必如一般之必要爲鍋形或筒形，故亦須採取一般之大鍋及筒鍋，現用者乃爲長方形，計寬二公尺，長四公尺，現已有煎灶二，正在建築中者八。

該箇建築經費，係就滇中區各場產鹽每担附徵工程費國幣六角，（一部份分撥爲雲南大學經費）截至現在止約已

用去八十萬元，其中最大之費用，實為建築滬溝。該場在籌備期間稱為一平浪工程處，二十七年起改稱今名，實行試煎，每煎鹽一担，用煤量約為一担，煤價約一元。對於煤之開採及運送方法，正在籌劃中，現在係用人工採掘，牛車運送，開煤地點距場約一公里，因現有滬溝流量不大，（溝之橫斷面約五方寸）每日兩灶煎製，可出鹽四十至五十担。

## 四、運銷

### （一）本銷

滇省鹽斤運銷，除民國二十四年前鹽運使署為促進鹽銷增加附稅之故，實施全省鹽斤統制辦法，期以人為限制某處鹽斤獨銷某地，類似一種銷岸制度以外，在此以前以及民國二十七年鹽務管理局接辦行政撤銷統制辦法以後，大體均可謂行自由運銷制度，各井場之鹽，任聽鹽商，運銷何地，並無限制，惟邊境如開廣，騰龍，阿墩子等區，以距離產場過遠，交通又復不便，在自由運銷制下，殊無人願為領銷，因特別有所謂邊岸包銷辦法，除去此項邊岸以外，即統稱為本銷。

本銷之鹽斤，雖云通行自由貿易制，但因境內交通不便，運費居鹽價中之重要部門，因此另一產區之鹽動，實際決不能與各該銷地相鄰產區之鹽動相競爭，食戶並愛假而有某區居民慣用某區鹽動之心理，即如昆明附近者，不喜用白井區產之筒鹽，開廣蒙自一帶以及開廣邊岸，即價格稍貴，亦甯願樂用磨黑井鹽，是以無形之中，儼然成就一種銷岸。在昔外銷受有限制之時，滇省產鹽無他出路，故各井場之產鹽數，亦多以此種無形銷岸之銷數為標準。

茲將各井區產鹽行銷縣份概括列表如次：

區 別	行 銷	縣 份	備 註
（黑井區）	昆明 嵩明 祿勸 元謀 易門 廣通 楚雄	嵩明 羅平 瀘西 彌勒 宣威 富民 豐寧	馬龍 宜良 瀘江 曲靖 呈貢 嵩益 尋甸
會澤	昭通 東岸向 滬鹽濟銷 額由管 理局	魯甸等十一縣 川鹽最近部令	昭通魯甸等十一縣即所謂 滬鹽濟銷額由管理局
安寧	易門	武定	

擬定年計為五萬担

安 甯 平 場	（磨 黑區） （迤 南區）	（白 川區） （迤 南區）
汪家坪井	華寧 甯江 南嶠	蒙化 開遠 河西 思茅
製 鹽 場	巧家 昆明 安甯 宣威	蒙化 彌渡 峨山 舊篤 新建水 車里 順寧 雲縣 景東 緬甯 雙江 江城 鎮康 越谷
	會澤	永仁 曲江 石屏 墨江 通海 海鶴 劍川 永平 漾濞 鄧川 姚安 保山 永平 大理 人姚 永勝 騰衝 賓川 華坪等多 錦川鹽 四川會理
		華坪等多 錦川鹽 四川會理

初係由場運至昆明行銷近  
故有銷至宣威者

## （二）邊岸

滇鹽邊岸之特徵，爲地處省境邊疆，距離井場較遠，且交通不便，運輸困難，在自由運銷制下，以需用資本過多，贏利有限，鮮有人願予營運，因此一方特設機關管理監督，一方招商承包列爲專岸，併定鹽斤到岸退稅一部，以減輕成本。然如開廣邊岸毗鄰越南，以有海鹽出產，成本甚輕，私漏頗多，在前鹽運使公署實施鹽効統制辦法時期，曾規定由河口方面每月准予進口一百担，麻栗坡進口每月一百六十担，鹽務管理局接收行政後，無形取銷，但實際仍有進口者。又該邊岸之富甯一縣及廣南縣屬之二四兩區（即八播里達），過去曾規定以粵鹽濟銷，由廣西境經剝隘進口，因於富甯設有稽查處，剝隘設有驗核處，專爲稽查入口粵鹽，但自抗戰以後，粵鹽來源已告斷絕矣。騰龍邊岸毗鄰緬甸，亦有緬產鹽効私運入口，其地行政權一部尙操持於土司之手，此項緬鹽入口，亦多爲土司所經營，承辦該邊岸

鹽務之騰龍公司，以鹽銷運銷困難，不能與緬鹽競爭，因有私向土司抽收一種費用以爲彌補者。阿墩子邊岸由商人承辦。但西康在喇嘛領導下之政權，覬覦頗切，往年會有以武力據劫稅款之事實。茲將各邊岸鹽務分誌如次：

甲、開廣邊岸 轄境爲文山（舊開化府），西疇，馬關，屏邊，廣南，硯山，富甯七縣及河口麻栗坡兩對汎區，其命名之山，蓋因其區域爲舊開化廣南兩府屬縣也。在蒙自設有開廣邊鹽辦事處，富甯沿襲舊範，尙設有稽查處，最近包商爲永興公司，包額年計爲三萬五千担（內一千擔爲借銷粵產鹽動），原係指定用磨黑井鹽，但近以自磨黑井場經元江至蒙自之運輸，馬腳極爲缺乏，民國二十八年中數次驟荒，均由昆明官運元永鹽接濟，又爲專責運鹽起見，於邊岸包商之外，更另招商包運鹽動，終以運腳難以招致，運額亦時感難有把握。關於行銷邊岸鹽動，於到達蒙自後，由辦事處秤放包商，其稅率較牛場額定之稅捐減徵鹽股捐一項（磨黑場鹽每担國幣三角，元永場鹽每担國幣一角），以利行銷。過去卽以邊鹽減稅之故，誠恐衝銷兩遠，蒙自，邱北等縣，因復設置蒙開邱包銷區域，招商承辦，期以包商間之相互監督，免去衝銷之流弊，但實際包商必於普通贏利之外，另圖利益，隨而鹽價更以提高，衝銷亦卽更有利益，防之適以利之，故最近業已呈奉部令核准將蒙開邱開放，改爲自由運銷矣。至於該邊岸之越私問題，以其接壤地帶綿延數百里，犬牙相錯，運私途徑，頭頭是道，實屬防不勝防，故近擬酌選相當地點設置查驗組織，准予繳稅進口，以資取締，其具體辦法尙正在調查草擬中焉。

乙、騰龍邊岸 包括騰衝，龍陵兩縣及附近各設治局，承辦包商之騰龍邊鹽總公司，設在騰衝縣，分公司設龍陵，包額年計三萬四千担，騰衝龍陵兩縣境爲內岸，南甸，芒市爲近邊岸，隴川，干崖，盈達，戶撒，騰衝，猛卯，遮放，遮板等爲極邊岸。騰衝龍陵以及南甸，芒市，隴川，遮放，均設有鹽務機關之秤放處。其鹽動多由雲龍，喇鸞及喬后三井場產。鹽動到達騰龍，南甸，芒市等地，經驗秤後，運銷近邊岸者，退稅二元六角，極邊岸者，退稅三元二角，但以承包以來，頗多流弊，鹽動運銷近邊岸者，爲數殊微，極邊岸更絕無僅有，以致廣大之食戶，仍惟緬私是賴，包商復以有組設之緝私隊掩護經營其他非法事件，因決定根本改革，擬於保山設置常平鹽倉，南甸等處普設分倉，一面將包商予以取銷，改爲自由運銷，商鹽售價超過相當限度時，開倉售鹽以平價，全部計劃正在籌議中。

內、阿墩子邊岸 阿墩子即德欽縣，以舊稱阿墩子，故名。包商承辦，包額年計一千七百四十担，鹽勦運自西康，以區域不大，銷額無多，且地處偏隅，運商絕少，故除包商外殆無其他辦法也。

### (三) 外岸

滇鹽銷區，如以省境爲範圍而論，則黔西當稱爲外岸，如以過去行鹽之限制而言，則滇東亦當稱爲外岸，至如川省之會理一帶，亦有一部分行銷白鹽井之鹽，惟爲數殊微，每年不過五六百担而已。茲僅就黔西，滇東兩岸，概述其概要：

甲、黔西岸 此岸包括貴州之興義，普安，興仁，貞豐，南篠，安南，盤縣，大定，水城等九縣，即屬盤江以西之區域。貴州本省原不產鹽，而此等縣分乃與滇省毗鄰，在昔爲滇省入湘入川孔道所經過，近年建成之西南公路，其由滇出發之一幹線，亦係經過此區者。有清之時，已有滇鹽行銷，民國中亦曾定爲銷岸，正式行銷，只以年來川鹽產數尙旺湘岸，鄂岸均屬淮鹽引岸，難以推銷，而川滇鹽質比較，滇鹽復不如川鹽之受食戶歡迎，因遂確定黔西爲川鹽之專岸，不容滇鹽混銷，民國二十三四年間，鹽運使署以存鹽過剩，無法推銷，曾一再向部力爭，終未得成，但自抗戰軍興以後，川鹽因須推銷湘鄂，銷黔一部之粵鹽來源，亦告斷絕，雲南居戰事後方，鹽勦產製行運，均可照常進行，故民國二十八年財政部遂於統籌兼顧之原則下，自動令行滇區撥鹽每年十萬担濟銷黔西岸，但亦僅止於濟銷而已，所有行銷鹽勦，均以官運手續，運由貴州鹽務辦事處經收，然後配銷各縣，並非將該區劃爲滇鹽之銷岸，全部由滇區支配也。然以現時之戰事後方，各區整個感覺缺鹽，且滇區於自由運銷之政策下，鹽商資本雄厚者，逐漸增多，一部分尙有交通機關做後盾，故實際於官運之外，其由商人運往行銷者，雖無精確統計，但可信當不在官運數額三分之一之下也。

乙、滇東岸 此岸本包括有會澤，巧家，昭通，永善，魯甸，鹽津，大關，綏江，鎮雄，彝良，威信，宣威等，但會澤與巧家毗鄰，巧家爲滇區汪家坪井場所在地，該場雖一年產數不多，均係行銷此兩縣，故川鹽行銷向來極少，又宜威爲公路所經，車運便利，且該縣鹽業特別歡迎滇區安甯井場之鹽勎，故亦非川鹽之專銷地，至於其他九縣，

可謂真正之滇東岸，殆與黔西岸相彷，向來定爲川鹽之銷區。惟雲南省政府爲增裕財政計，對於此項行銷入滇之鹽効，徵以每担一角七分五之消費稅，年計可徵收約十萬元，因徵收處所僅限已設消費稅局之數地點，實際所銷鹽數，則斷不止此數耳。抗戰以後，亦以與黔西岸同樣理由，財政部自動令行由滇鹽運銷每年五萬担，現正招大業鹽號承包運銷，包額月計四千六百擔，暫行指定由元永井場抄放。

#### (四) 鹽運

甲、重要運道 前已言之，滇省各井場鹽効運銷，雖在管理局自由運銷之大原則下，但因交通阻滯，運費不貲，漸成民衆習用等關係，無形中劃成一種銷岸，惟其有此種無形之銷區，故其運道亦殊有一定，茲舉其重要者言之：

子，滇中區各場鹽効，除琅井產數有限，向僅運銷其附近之鹽興，牟定，元謀等縣外，其最大之銷岸，即爲昆明市以及昆明附近與以東之各縣，並以昆明市爲集散中心，黑井場鹽係經過元永井場，與元永場鹽及阿陋場鹽効，同經一平浪，然後循滇緬公路，以達於昆明市，在昔公路車輛無多時，則多由元永場經過沙矣舊鹽站以抵昆明，當公路未開築時，此路尤爲該區鹽効之唯一運道也。至於到達昆明市後，除市銷外，各縣者均依其縣道分別行運。當開廣邊岸未改銷迤南區之磨黑鹽時，滇中區之鹽効亦先運至昆明，由昆明循滇越鐵路，運至芷村車站，然後分散邊岸各縣，一部則至開遠（阿迷州）車站，分銷蒙開邱等縣，近者該邊岸鹽務辦事處，已以改銷磨黑鹽之故，移至蒙自縣城，故最近臨時濟銷該邊岸之滇中區鹽効（通稱「黑鹽」），則由昆明運至碧色寨車站，然後循箇碧石鐵路運至蒙自焉。近一年中，滇鹽奉令銷黔西及滇東岸，前者大部分循公路經平彝以至黔屬盤縣交卸，小部分循縣道經陸良羅平以至黔屬興義交卸，亦有先循滇越鐵路至宜良，然後循縣道行運；後者由昆明循公路直至宜威，再行分散滇東各縣，向來汪家坪場鹽行銷，係運經會澤集散，其由元永井場直取此道亦可。

丑、迤西區，除白鹽井場最近始行官運一部分至鎮南常平倉，所取均係縣道外，其喬后，雲龍，喇鶴各井場產鹽，最要之行銷中心，爲下關（屬大理縣），與保山，運下關者乃喬后鹽，先循縣道經洱源，鄧川，以至鄧川之右所或沙坪，經洱海以達下關，然後分散各縣，亦有再由下關循公路至保山者。其運保山之鹽，除上述喬鹽之一部外，尚有一

部分番鹽及雲龍，喇鸞與產數較多之包課井鹽，均循縣道推運，而喬喇及順邊師井金泉各井鹽，皆以雲龍井場所在地之雲龍縣為其運道之樞紐，由此運至保山集散，又喇鸞鹽亦有一部分取道飛龍關循瀾滄江岸以達保山者，其在騰龍邊岸範圍內之各縣以及設治區，除私銷納鹽外，則由保山分運至騰衝與龍陵兩縣，然後散銷也。

寅、迤南區各井場，因均處崇山峻嶺之間，交通特別不便，多數井場無重大之銷場，惟磨黑井場產鹽，自黑鹽停銷開廣邊岸後，即以元江為中心，由磨場循縣道經元江後，改循紅河至普漂驛至石屏，或至杞四渡壩渡等地轉至建水，然後循箇碧石鐵路以達蒙自，或由建水，再循縣道，以達開遠。

此外，三區中各井場產鹽之行銷各該附近縣分者，概循縣道，絕無鐵路公路以及河流者也。

## 乙、運輸工具 在上述諸重要通道中，其現行各種不同之運輸工具，有如次述：

子，火車運輸 漢越鐵路自昆明至宜良及碧色寨，箇碧石鐵路自碧色寨至蒙自，均已利用運鹽；將來如箇碧石鐵路建築至甯洱時，則磨鹽當可以全部車運至蒙自，又滇納鐵路完成，滇中區之各井場鹽，當可自一平浪運至昆明市，白鹽井場鹽亦可自姚安起搭車行運，又敘昆鐵路完成，黑鹽可自昆明市直運黔西及滇東岸。

丑、汽車運輸 現行最普遍者，為自一平浪至昆明市之黑鹽車運，一平浪製鹽場產鹽，因係砂鹽紙包，或打成小筒形，難以馬腳駕運，故全部車運至昆明市，其由昆明市前往黔西者，無論官商運鹽，多特車運，承包運銷滇東鹽之大業公司，係以車運至宣威，計劃中之循縣道至會澤者，迄未實行，鎮南與下關兩常平倉，將來鹽動如有移動，無論向東至昆明市，向西至保山，均擬用車運，其自下關至保山一段，且已由管理局與西南運輸處訂定由運輸處西去運貨空車帶運，第一次定額一萬担，業已開運，滇省近來各縣間公路正在積極修建，將來可利用作鹽運者尚多，即如迤南幹道完成，則迤南區各井場鹽可以車運直到昆明市分散，自鹽豐至鎮南之線完成，則白鹽井鹽可以車運鎮南轉移，自麗江至下關之線完成，則喬后井場鹽可由洱源起以車運至下關矣。

寅、船隻運輸 滇省以地勢高而多山，所有水流多為發源部分，可資利用船運者絕少。現有船運鹽動地段，計為洱源由右所或沙坪至下關之一段，及由元江順河而下至石屏，建水，箇舊等縣之一段，但前者因船隻不多，後者因水

流湍急，時遭意外，故依然有用馬腳駄運者，將來如金沙江開航完成，汪家坪場鹽當可利用一部，但惜該場產額甚少耳。

卯、馬腳駄運 此乃載至現在為止，滇鹽運銷之最普遍者，驟馬運者，多以鍋鹽繩綑，或以簡鹽盛籠騎搭背部以行，腳夫運者，置鹽於架，放於背後，復綑繩以頭頸承載以行，前者每匹驟馬可載市秤一百以至百三四十斤，後者每人五六十斤以至百二十斤，日行不過六七十華里而已，前述所稱縣道行運者，率為此類也。

### (五)官倉

滇鹽在前鹽運使公署辦理鹽勦統制時期，既大部實施官運官銷，當時昆明蒙自均設有官鹽倉，各縣設有公鹽號。民國二十七年管理局接收鹽運使公署，取消統制辦法，改行自由運銷，除蒙自倉為備銷開廣邊岸之樞紐仍予保留外，昆明倉即予停辦。惟自由運銷之最大顧慮為大資本商人之操縱壟斷，職是常平倉之設備，乃為必要之措施，故上項昆明倉停止之後，不幾時即予規復，名為昆明官倉，同時為輔助由滇中區場鹽官運至昆明倉之便利起見，復就一平浪，腰站，羊老哨三處各設官倉一所，其年底管理局自備柴油汽車開始行運，陸續自一平浪羊老哨官倉運鹽，腰站一處先以未能直達汽車，行運時復以人工轉至羊老哨倉，然後再交車運，二十八年以自井場雇用人夫馬腳揹運深感困難，一平浪至昆明亦僅為一日之運程，故將羊老哨，腰站兩官倉先後撤銷，又以二十八年九月公路橋樑為水沖塌，一平浪與昆明間交通告斷，為接濟昆明以及黔岸鹽運計，臨時於祿豐設一轉運站，收運元永場之官運鹽勦，由此放運，閱月餘橋樑修復，該轉運站即予撤銷。在二十八年中因奉令籌備實地官運商銷政策及以鹽情突旺備濟鹽荒起見，先後於鎮南保山設置常平倉，下關設置轉運倉。茲將截至二十八年底止設置各官倉情形分述如次：

一、昆明官倉 成立於民國二十七年，收存一平浪官倉之官運鹽勦，備作昆明市發售之常平鹽及官運黔岸之濟銷鹽，在磨黑鹽運輸困難時，並由此發交滇越鐵路，車運至蒙自倉，接濟開廣邊岸鹽銷。

二、一平浪官倉 成立於民國二十七年，收存滇中區元永場之官運鹽勦，備作當地發售平價，必要時並以轉運昆明倉及

楚雄縣等。

四、下關轉運倉 成立於民國二十八年，收存喬后井場之官運鹽，備作轉運保山常平倉之常平鹽，其地附近各多銷喬鹽，必要時當執行常平倉任務發售常平鹽。

五、保山常平倉 成立於民國二十八年，收存雲龍喇鶴及由下關轉運倉轉運而來之喬后井場官運鹽，備作發售常平鹽，惟以年來騰龍邊岸包商辦理情形殊多缺陷，必須改制，該常平倉將於成立騰龍邊鹽辦事處時，改為該處之官倉，專備發售邊岸鹽効。

六、蒙自官倉 開廣邊鹽辦事處設於蒙自，所存發運邊岸鹽効，均由在此設置之官倉抄發，官倉鹽之來源，以地理關係，近年來已由滇中區井場鹽改定磨黑場鹽，惟必要時仍以滇中區鹽運濟存放。

七、元江官倉 元江原設有元江驗放處，初僅執行驗放路過鹽効事宜，自實施磨黑井鹽官運至蒙自倉後，該處即添設倉房，執行倉鹽之轉運工作，為實行平價起見，必要時並發售零鹽。

### (六) 零鹽店

一般鹽商請領商鹽及食戶自行購用食鹽，均先照額繳稅，領得稅單，然後按單發鹽，惟稅單發放均為一担以上之鹽數，井場附近居民購取方便，民生窮困，日用鹽効數既不需一担之多，亦無購買成担鹽効之能力，且往往以無力購買成担鹽効為詞，及以獲取方便之故，多食井灶偷漏之私鹽，故從來如磨黑等井場有於井場發賣零鹽之辦法。民國二十七年，管理局復制定通案，令行各井場普遍設置零鹽店，發賣一担以下之零鹽，場鹽機關預先撥發零鹽店鹽効，購鹽者照價繳款，即由零鹽店照款給鹽，同時付予零鹽票，以備檢查之用。

惟如喇鶴井場之鹽，以交通阻滯，鹽効抄運，多有賴於肩挑，此項滑快之運輸能力，率在一担以下，故雖非自行購用性質，井場亦僅憑發售零鹽之手續，發給鹽効，付給零鹽票，以資護運。又昆明官倉於民國二十八年冬銷期間，以鹽情突旺，鹽價飛漲，該倉為實行常平倉任務，先後設置分鹽店四處售鹽平價，凡此均為其特例也。

### (七) 鹽銷統制

滇省一區，過去因僻處邊隅，人口稀薄，且有一部分夷族深居山澤，生活簡易，經濟貧困，對於食鹽之購買力殊低，滇東十餘縣規定行銷川鹽，開廣邊岸之富甯一帶由粵鹽濟銷，而沿越南及緬甸之邊境，又有越私及緬私侵入，是以過去鹽銷年額，從未有超過九十萬担者。

查滇區人口確數從來並無可靠之統計，有謂一千七百萬，有謂一千一百萬，全區幅員雖云遼闊，但不毛之地，實屬不少，就中除迤西滇中一帶人烟比較稠密以外，大部分人口殊為稀薄，即就糧食產地而論，亦極稀少，由此種種憐憫，似以全區一千一百萬之說較為可信。以全區人民統扯計算，每人每年用鹽作為十市斤，則年計應為一百一十萬担，而過去平均銷額實只約八十五萬担上下，計相差至二十五萬擔，此實值得注意者耳。

惟最近之民國二十八年一年中，其情形又呈特殊，緣因戰區日益擴大，外區避難來滇以及機關學校工廠遷移入滇者，與日加多，如以過去一千一百萬人口為可信，則本年至少當已增為一千一百五十萬，此種增入之人口，其生活能，或則攜有資財，或則具有職業，其銷鹽量當比在過去全興人口平均水準以上，此其一；黔四滇東兩岸道去保、限制滇鹽行銷，本年因川鹽須負責濟銷湘鄂，滇鹽奉令必須濟銷上述兩岸，以補川鹽之不足，此其二；粵鹽以海岸被敵侵，運輸困難，濟銷富甯一帶亦告斷絕，此其三；戰事以後外匯緊縮，越幣緬幣比價相對提高，越私鹽價無形增漲，邊地人民亦覺購用本產鹽為低廉，此其四；復以幣值多有變動，一般人頗醉心於囤積現貨，鹽作為人類日常之必需品，而存儲不致變質，且價值以求過於供，及因薪本等日有增加之故，續有增漲，故亦為團貨熱者所注意。以此種種，本年銷數，乃得超出任何年份之銷額。

茲將近十年全區銷鹽數列表如次：

# 雲南全區近十年銷鹽數目統計表（以担為單位）

年份 銷鹽數 儲

備

十九 年 五二五・五六八

四八三・七九三

二十一年 四九四・〇八六

二十二年 五九〇・六四五

二十三年 六六二・八二六

上五年平均數 五五一・三八四

二十四年 七六〇・三八二

二十五年 九〇八・三四五

二十六年 八三二・一九七

二十七年 八一二・一五一

二十八年 甲、乙、〇五八・五四七

上五年平均數 乙、〇五八・五四七

十年平均數 七一三・九五八

◎二十三年六月以前以司碼担計算，七月以後改用市擔，  
，二十三年一至六月，計銷司碼担鹽三〇五・九〇五担，  
，七至十二月銷市担鹽三五六・九二一担，兩不同衡制，其  
之比率爲司碼秤一担等於市秤一担又二十七斤。

## (八) 包課小井

甲係實放本區全稅鹽數乙係轉運黔西半稅鹽數

我國一般之鹽銷產銷，均爲由專管之鹽務機關管理，至少對於征放事宜，必須由鹽務機關經辦，以秤放之數額用  
爲課稅之標準。惟滇區以內，因全係井鹽，井有豐瘠，其量少者，輒僅每月數十担以至數百担，且復交通不便，行銷  
區域只限一隅，此種井鹽，全由鹽務機關設人管理，則爲數有限，殊深繁瑣，如盡數予以封閉，則又關係一地方鹽工

之生計，與其人民之食用，而未得如願，爰特定一種包課辦法處理之，凡行此種包課辦法之鹽井，概名之曰包課小井，對於非行包課辦法之各井，因名之曰正井，以示區別。

設定包課小井之條件，最要為產量微小，鹽務機關以量少稅微，至於不足支付其所設機關員司之支出；其次為偏處一隅，與其他井場難以聯繫，而其鹽產亦以交通關係，不虞其有增擴行銷之範圍，如欲由正井鹽產接濟，又運費過鉅，或交通工具缺乏，而無法普遍達到者，復次為牛頭產湏之濃度絕低，如以正井之辦法按照給付薪本，則費高而鹽數殊微，若予封閉，又慮斷絕人民之生計，使賴此以維持家計者歸於破產。現行包課辦法之各井，大抵均並具上述三種條件，但亦有僅具一種或二種而行包課者，亦有條件已全具，而因特種關係仍列為正井者。

包課井之管理系統，率以其最近之鹽務機關為其直屬之管轄機關，包課之辦法，率以湏產濃度及柴薪艱易等因素，設一最低之數額，實行公開投標，以在設定數額以上認包數最多者為得標，得標之商人，經核定承包并繳具等於三個月課額之保證金以後，稱之為包課商，或簡稱包商，俗稱課長，包課商之責任為按月向鹽務機關繳納由總額攤定之課款，如有短缺，須負賠補之責任，其權利為督灶煎製，依鹽數按核定之稅捐徵率收取課款，倘其鹽數能超出包額以上，則其課款亦必超出包額以上，此種盈餘之課款，亦即歸包商所得，至於鹽筋之售賣，有由包課商經辦者，亦有灶戶自售者，任聽依照其習慣或協定辦理之，此為一般包課辦法。此外尚有一種所謂灶包辦法，包課商不過為灶戶公舉之代表，得標承辦，實際包額乃按月分攤，灶戶各自負責，每月依照攤額集鹽課款於包課商，包課商並總以繳之於鹽務機關，該月鹽筋如產在攤額以上，所有課款售價，其盈餘亦均歸於灶戶所有，包課商不過每月享受一定之薪金而已，此種辦法，鹽務機關僅認為包課商與灶戶間之私人協定，倘有欠課等情事，仍須包課商負責之。包課商對於其句課之時限，大概以一年為一期，亦有以須行種種之備需費較大，事前約定為二年或三年者，但其課額之設定，仍屬以年計也。

包課井鹽筋之抄發行銷，毋庸經過鹽務機關之轉收，惟須包課商填發一種包課井鹽專用之運照，無論在包額以內及包額以外者，均須如此，否則查出仍以私鹽論罰。包課井鹽之地域，習慣上殆有一種限制，其原則以不得及正

井鹽銷爲主，過去時有其產鹽礦及正井鹽銷爲由，而予以封閉者，但近者市場求過於供，包課井鹽亦任聽其行銷矣。又少數包課井之產量，原屬豐富，而包課商以顧慮賠課關係，不肯提高包額，或以鹽務機關防其妨及正井抑低其包額者，則由鹽務機關核定包額以上之某種限度，超過此限度時，予以取締，對於此種包課井，鹽務機關仍須派遣人員駐井監視，否則無由得知其已否超過限度也。

茲將滇區內現有包課小井列表如次：

### 雲南區現有包課小井情況表

		管轄鹽務機關		包課小井名稱	設定包課原因	最近年計產鹽數	最近年計繳稅數	備註
黑井場務所	橫山井	高轉井	因產少課徵微重，招商較遲，不便管理	三〇〇	一七五	八〇〇	一七五	(二)表列產鹽數係根據二十八年承包鹽額列入
喇井場務所	麗江井	因產少課徵日漬場較遲，不適管理故招商辦	一三三四	八〇〇	一七七一	一三三四	八七	(二)表列產鹽數係根據二十八年承包鹽額列入
雲龍場井所	金果井	全右	因產少課徵日漬場較遲，不適管理故招商辦	一六〇	一七七一	一四八〇	一四八〇	包課額列入
順豐井	全右	八四〇	因產少課徵日漬場較遲，不適管理故招商辦	一〇〇	一七七一	一〇〇	一〇〇	包課額列入
師井	全右	九六一二	因產少課徵日漬場較遲，不適管理故招商辦	一〇〇	一七七一	二二三六	二二三六	包課額列入
全右	三七三八	〇〇	因產少課徵日漬場較遲，不適管理故招商辦	一〇〇	一七七一	一〇〇	一〇〇	包課額列入
右	四八〇	〇〇	因產少課徵日漬場較遲，不適管理故招商辦	一〇〇	一七七一	一〇〇	一〇〇	包課額列入
			近始呈准改爲商辦其產數係份實產鹽數列入並照規定稅率計算繳稅數					

磨黑鹽場公署		磨歇井	因地居邊隅，產鹽多，而該井尤負盛名，惟因地處偏僻，官辦不便，故招商包辦。		一五五〇
按板場務所		猛野井	故招商包辦，產量高，富，惟因地處偏僻，官辦不易，故招商包辦。		六九七五
香鹽場務所	茂愛井	景東井	因地處偏僻，產量低，故招商包辦。		○○
	全	右	五〇〇〇	七〇	一五五〇
	內地居邊，產量少，故招商包辦。		二五〇〇	〇〇	六九七五
	一五四	一五四	二三二五〇	〇〇	七〇
	四〇	四〇	二六五〇	〇〇	一五五〇
	五〇七九	五〇七九	一三三八九	七〇	六九七五
	三七	三七	一三三八九	七〇	一五五〇

### (九) 民國二十四年鹽勦統制辦法概要

滇省鹽勦運輸制度，大體上均係自由貿易，蓋地理環境適宜於此種制度之自然推進也。民國十五年前後，昆明市鹽商對於滇中區各場鹽銷，奉准以原有之鹽號為限，支配運銷，照當時辦法，必須為鹽商公會之會員，始得向鹽運使署繳納軍餉，領取運單，憑運單向稽核分所繳稅抄鹽，其性質似近專商，但其施行區域，祇限於滇中區及昆明市，施行期間亦祇至民國二十年而止。嗣即民國二十四年前雲南鹽運使公署，奉省政府命令，實行鹽勦統制辦法，乃可謂較大規模之官運官銷制度。先是雲南省公路總局，以辦理公路開發，需費無着，計及鹽商抄領鹽勦獲利頗豐，復以總局本身得以支配汽車鹽運，因就前黑井區各井場鹽產之行銷於昆明市以及經過昆明運銷之各縣者。施行局部之官運官銷，由該總局設立黑井區食鹽運銷處主持辦理，而以其盈餘所得從事公路之建設，此當為實施鹽勦統制辦法之前奏，該項運銷處歷史並不甚久。即在民國二十四年雲南省政府奉令實施禁烟，省庫因禁烟收入減少甚鉅，無以抵補，因擬

就前公路總局設置黑井區鹽効運銷處之意義擴大運用，由運銷處之僅行諸黑井區一小部分者，推廣至於雲南全省之大部分，於所有實施統制區域鹽効，附加禁烟抵補費，未實施區域鹽効，附加公路費，此可謂為當初實施鹽効統制之主要動機也。其次則因民國十七八年以後，滇鹽銷數年有減少，此種銷數之降落，當局頗認為由於鹽商推銷之不力，而鹽商本身則以私弊頗多，利益並不為非，似此以私礙公，實有根本改革之必要，此亦為當時實施統制之一動機耳。

以言鹽効統制辦法之要點，有如次述：

(甲) 鹽効銷區之劃分

子、前黑井區產鹽向銷省岸，恆不患銷而患產，白井產鹽所銷附近各縣，又不患產而患銷，當時迤西汽車已通楚雄，省道交通較為便利，為裕食疏銷計，特將白井鹽移銷楚雄，元謀，牟定，雙柏四縣，而以餘出黑區鹽効推銷滇東，會澤，暨黔西一帶，其向食白井鹽之賓川，祥雲，彌渡，割為喬鹽銷岸，以資彌補，至滇東各縣原銷川鹽，採推銷本產之意，川鹽入口每百斤由財政廳酌加消費稅新幣兩元。

丑、磨黑井產量豐富，指定專銷建水，石屏，箇舊，蒙自，金平，通海，河西，曲溪，峨山，邱北，開遠，及文廣邊岸，實施統運，其原銷磨黑鹽之甯洱，墨江，元江三縣，則聽商自由購食。

寅、喬后，雲龍，喇鶴，瀘沙，石膏，按板，香鹽，益香，猛野，汪家坪各井，產鹽原有銷岸，因銷地散漫，除按板鹽統運一部分外，餘均採就場專賣制，自由運銷。

卯、河口，麻栗坡兩對汎區情形特殊，准按人口配鹽，繳納稅餉公費，沿食沙鹽。(河口每月准銷沙鹽一萬斤，麻栗坡一萬六千斤，就其所銷鹽數，每百斤繳納新幣十四元，撥作運銷局費用)

(乙) 各級辦理之機關

所有運銷事宜，統由就前黑井區食鹽運銷處改組之鹽運使署運銷局直接指揮辦理，並於各場設立分局，資為分別管理，除省岸外，其他內邊各岸，就各屬人口分配定額，包商認課，設立公鹽號分銷，原日鹽商得向包商之公鹽號分領承銷，其無包商認辦縣分，責成該管長官邀集士紳組織公司承辦，否則仍由運署設局辦理。

## (丙) 鹽價中包含之捐項

鹽効由運銷局接收運銷處後，統辦運銷，其盈餘全數歸公，原係撥充公路經費者，現移作禁烟抵補費，至於就井自行購運各縣及灶戶自銷鹽，應將此項盈餘每百斤約新幣四元，併同抽收，用昭割一，就中白井鹽以路程較遠，酌減抵補費一元六角，即為每百斤二元四角，俾於運達銷地以後，與黑井區鹽價無大差異，以免趨避，又屬黑井鹽亦概收抵補費四元，統由運署按照稅餉薪工，加入運費商息切實核定，在各銷地懸牌公告。在上項鹽價以內，包含之禁烟抵補費每百斤新幣四元，舊謂在普通商人運銷時代，每百斤鹽即有此數之盈餘也。商息，無論何地概定新幣一元。公路經費，除舊收每百斤鹽新幣六角者外，再就未經統制自山運銷之喬后，雲龍，喇鶴，瀘沙，石膏，香鹽，益香，鳳崗，安甯，汪家坪各井及按板，猛野之一部分，每百斤鹽附收新幣一元四角。以上各費，均責成各該場場長主任逕行分別收解。

此項統制辦法，由鹽運使公署遵照省政府核定原則擬定計劃，即於其年五月一日起陸續付諸實施，在實施之年內，因各包商顧慮包額，且須有一部之鹽効存儲備銷，競相抄領，故一時鹽効數大有起色，終以官運官銷，機關支費均形增大，抵補費雖云取諸盈餘，實際等於一種附加，各地公鹽號肩擔包銷，商息亦無形超越定數以外，以是鹽價日貴，重以推廣銷岸之濱東，黔西，亦未能如所預期，因此一時之刺激過去以後，鹽効之行銷，依然滯遲，而運銷局以及各分局存鹽，亦均日漸增高，惟其辦法終鹽運使公署時代並未予以變更，迄至民國二十七年六月管理局接辦行政，運署撤銷後，始行停止，而各區附加抵補費及公路經費，則從此成為定案矣。

## 五、徵權

## (一) 稅率

滇鹽現有徵收稅捐，可歸納為三類：一為正稅，二為中央附稅，包括建設專款，整理費，公益費，外債附稅等；地方附稅，包括軍餉捐，鹽股捐，人馬腳捐，抵補費，公路費，工程費，造林費，衛生費等。此項正附稅捐，其

創始之時間先後不同，徵率有異，來由亦非一律，各別考證，足以說明現在鹽稅由輕而重之痕跡，爰為分述如次：

### 甲、正稅

此可謂為從來鹽稅之正宗，民國以前之鹽稅，當僅此之一種，民國以後，雖中央與地方附稅先後增加，對於此項正稅，並未為顯著之提高，迄今亦尙限制在每担二元以下。其如騰龍邊岸之極邊部分，祇為五分，近邊部分亦祇為五角，內岸則多數在一元五角與一元七角五分之間，內中祇有阿陋升一場產鹽為每担二元，此當係該場在民初規定此項稅率之時，尙為產數之旺盛時間，而其產鹽之銷區，又為全省首善之省垣區域，於全部稅收得為顯著之增加故也，逮後該場產數因日趨衰微，而附捐頻加，此項正稅稅率之差異，已為附加稅捐所掩蓋，故亦失去其重要性矣。再此項正稅之稅率，在數量上近年雖未見增大，但自民國二十三年山司馬秤（俗稱舊秤一百斤等於市秤百二十七斤）改用市秤以後，實際上已無形增加原有稅率之五分之一以上耳。

### 乙、中央附稅

子建設專款 民國二十六年，中央以各種建設事業有待進行，需款甚鉅，由財政部通令各鹽區隨鹽另徵建設事業專款每市担國幣五角，前雲南鹽運使公署以體恤人民負擔能力，經呈奉核准減征為新幣五角，即合國幣二角五分，即於其年六月起實行附徵，各井場產鹽一律徵收。

丑、整理費 國內沿海鹽區，以嚴密管理鹽產，整理產場，建設倉庫，早於數年前先後附徵一種整理費，專充工程建設等費用，雲南區直至民國二十六年九月間，始遵奉部令飭徵，徵率為每市担二角，隨同正稅帶徵，專款存儲報解，其年十月各井場即先後一致附徵，原定一年為期，惟嗣後以用途甚多且大，故於屆限後仍予續徵報解。

寅、公益費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鹽務總局以戰區日益擴大，難民雜處淪落異鄉，無家可歸者甚多，亟待各方協力收容救濟，特呈部核准通令於行銷各區鹽場，隨時帶征每市担公益費國幣一角，即新幣二角，專款儲備收容難童救濟災民費用，雲南區即於該月令飭各場一致實行帶徵。

卯、外債附稅 我國舉借外債，均係以借債國之幣制計算償還，其中指定以鹽稅為償還基金者亦然。惟至民國二

十年前後，金價突漲，以我銀本位徵收之稅款撥還借款，相差預定數量甚鉅，此種差額通稱虧虧，財政部爲籌補該項虧額起見，於民國二十年九月通令各鹽區鹽効隨同正稅附徵外債附稅每担一角五分，雲南區遂即於其月起實行附征。

內、地方附稅

子、軍餉捐 民國九年，雲南省地方當局以軍費不敷，省庫支絀，無法籌應，令由前鹽運使公署於鹽効抄放時，向鹽商徵收軍餉捐每担一元，各場一律，其徵收辦法，初由該署令所屬場務機關自徵轉解，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起，始由前稽核分所接辦帶徵，按月彙解，民國二十六年稽核分所改組管理局及民國二十七年管理局接辦行政以後，均無變更。

丑、鹽股捐 民國十八年，前鹽運使公署遵奉省令，籌措建築公路經費，就前普洱道之迤南區（即前磨黑區）各井場徵收公路捐，捐率初爲每担舊滇幣三元，嗣增改爲每担新幣二元，旋復減爲每担新幣六角，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改名爲公路股款，煮就營鹽商人按鹽認繳股款，以供修理公路之需也，徵率及徵區均仍舊。民國二十一年前鹽運使公署復以奉省府議決，自該年二月一日起，全省各井場鹽効一律徵收鹽股捐，每担徵新幣六角，委託前稽核分所徵收，嗣此即爲正式附稅之一，以至於今。徵得稅款初解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近改解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卯、抵補費 即禁烟抵補費，起徵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係爲省地方奉令實施禁煙以後，彌補停徵禁烟費致以短減之省地方收入。初於鹽効分配以後，由場務機關直接徵解省地方財政機關，其時鹽効由鹽運使公署施行統制運銷，以爲此項附加，即爲從前商營時代商人所得之盈餘，故於鹽價上並無增加，亦不致加重人民之負擔，但自民國二十七年六月管理局接辦行政，撤銷統制辦法後，因此項收入已成爲省地方收入之重要部分，一時無法減徵，故即正式列爲鹽稅附稅徵收矣，惟其徵收之範圍，亦仍以前施行統制之井場鹽鹽爲限，普通徵率爲每担二元，白鹽片爲一元二角，按板井鹽爲一元五角。

辰、公路費 亦與抵補費同，起徵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省公路總局以建設公路經費無着，設立黑井鹽斤運銷處，辦理該區井場行銷省市鹽効事務，而以盈餘所得撥充建設公路經費，二十四年鹽運使公署擴大實施統制，運銷

處由鹽運使公署之運銷局接收辦理，除統制區域均徵稅額外，而於非統制區域之鹽銷加徵公路費，以維持建設公路經費之來源，民國二十七年管理局接辦行政後，亦即列為正式開稅之一，其附徵區域仍舊，徵率普通為每担七角，惟騰龍邊岸之近邊部分，為三角五分極邊部分為三角，以其為建設公路經費之故，由管理局徵收後，按月直接彙解雲南省公路總局。

己、工程費 民國二十四年，雲南省政府以一平浪工程處（建設製鹽場）費用不敷，議決於滇中區（即前黑井區）及白井場鹽每担附征工程費新幣二元二角，預計可年收新幣四十八萬元，以二十八萬元撥充該處工程費，二十萬撥充省立大學工程費，於其年九月一日起山場佈告附徵，以一年為限，惟屆期後以工程尚未完畢，仍予續征，民國二十七年管理局接辦行政，仍照案附徵，按月彙解財政廳。

午、衛生費 民國二十六年，雲南省政府議決，於六月一日起，就迤南區（即前鹽井區）各井場徵收衛生費每担鹽新幣一角，由各場徵解前雲南第二殖邊督辦公署，撥充甯海醫院及各縣衛生院經費，民國二十七年管理局接辦行政後，仍照案徵收，督辦公署撤銷後，按月彙解財政廳。

未、人馬腳捐 民國二十七年，前黑井區各保井隊，以經費無着，奉前鹽運使公署核准，所有黑井，元永，阿耐，琅市各場鹽，每担加征現金（即新幣）七分，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起，改由前稽核分所令各稅局徵收，民國二十三年七月改用新衡後，捐率改為每担新幣六分，直至於今，惟用途已非撥充保井隊，按月彙解財政廳歸入省庫。

辛、造林費 民國二十二年，前鹽運使署以鑒於前鹽用薪，柴戶紙圖折便有利，任意濫伐以致井場附近，山場童秀，不但薪價愈趨愈貴，且以土骨暴露，致以水旱災情，不斷而來，乃定就黑井場產鹽原有電工洞費項下，每担劃出五分，以為成立黑白兩井造林場，從事造林之用，民國二十七年管理局接辦行政，仍予繼續辦理，二十八年，以電工砌費用度甚多，不能支配造林，因改定於電工洞費以外，另行加徵五分，專充造林場經費，惟徵收範圍仍以黑井區場為限。

此外尚有少數井場，於抄鹽商繳稅抄鹽以後，山所在地行政機關，或井場團體，按照鹽數徵收保安隊護井隊等

經費，以爲各該項團隊之用者，惟既未呈奉鹽務機關核准征收，亦不由鹽務機關經辦，且爲數亦至有限，茲併從略。茲將全省各片場產鹽正附稅捐及其徵率列表如次：

雲南全區醫助正附稅捐及其征率表

區別		井別	正稅	中附地	中央附稅地	附稅	合計備
西區	漢中區	黑井					
喬后井	白鹽井	元永井	元	外附			
一七零	一七零	一七零	元	建專			
一七零	一七零	一七零	元	設款			
一七零	一七零	一七零	元	費理整			
一七零	一七零	一七零	元	費益公			
一七零	一七零	一七零	元	捐餉軍			
一七零	一七零	一七零	元	股鹽			
一七零	一七零	一七零	元	馬捐			
一七零	一七零	一七零	元	人腳			
一七零	一七零	一七零	元	費補抵			
一七零	一七零	一七零	元	費路公			
一七零	一七零	一七零	元	費程工			
一七零	一七零	一七零	元	費林造			
一七零	一七零	一七零	元	費生衛			
四•四	五•五	四•四	六•三	六•三	造林費向不列入		
四•四	五•五	四•四	六•三	六•三	鹽股捐開廣邊岸者免征銷		
四•四	五•五	四•四	六•三	六•三	帳計算行銷		
四•四	五•五	四•四	六•三	六•三	稅邊岸者免征銷		
四•四	五•五	四•四	六•三	六•三	造林費向不列入		

彌沙井	一·七五·一五〇·二五〇·一〇〇·一〇一·〇〇·一五	〇·〇
雲龍井	一·七五·〇·一五〇·二五〇·一〇〇·一〇一·〇〇·一〇	〇·〇
喇鶴井	一·七五·〇·一五〇·二五〇·一〇〇·一〇一·〇〇·一〇	〇·〇
迤南區磨黑井	一·七五·〇·一五〇·二五〇·一〇〇·一〇一·〇〇·一〇	〇·〇
石膏井	一·七五·〇·一五〇·二五〇·一〇〇·一〇一·〇〇·一〇	〇·〇
按板井	一·七五·〇·一五〇·二五〇·一〇〇·一〇一·〇〇·一〇	〇·〇
香鹽井	一·七五·〇·一五〇·二五〇·一〇〇·一〇一·〇〇·一〇	〇·〇
益香井	一·七五·〇·一五〇·二五〇·一〇〇·一〇一·〇〇·一〇	〇·〇
鳳崗井	一·七五·〇·一五〇·二五〇·一〇〇·一〇一·〇〇·一〇	〇·〇
猛野井	一·七五·〇·一五〇·二五〇·一〇〇·一〇一·〇〇·一〇	〇·〇
抱母井	一·七五·〇·一五〇·二五〇·一〇〇·一〇一·〇〇·一〇	〇·〇
該井鹽銷前非統制其行銷景東鎮 元雲縣等縣者抵補費減征一元	〇·〇五·四·三·二·一·〇	〇·〇五·四·三·二·一·〇
江產鹽行銷費抵越兩縣者不征元公	〇·〇五·八·七·六·五·四·三·二·一·〇	〇·〇五·八·七·六·五·四·三·二·一·〇

(二) 邊岸之減稅退稅

滇鹽行銷之邊岸，計有三區：一為騰龍邊岸，二為開廣邊岸，三為阿墩邊岸，所有減稅之待遇，因於沿革上環境

極之不同，並非完全一律，其以退稅辦法實行減稅者，現僅行於騰龍邊岸一區，開廣阿墩兩區，則均行直接減稅放銷

辦法詳茲分述如次

甲、騰龍邊岸，行銷騰龍邊岸之鹽動，以地理上之便利，牽係山喬后，雲龍及喇雞三井場抄放，在井場須照一般之稅率照繳稅課，領取載運憑單，始予憑單抄放，俟鹽動運至近邊極邊時，經各該岸秤放分處（近邊如騰衝縣之南甸，龍陵縣之芒市，極邊如騰衝縣之歸川，龍陵縣之遮放）秤驗鹽票符合，填給退稅執照，商人持照重至鹽場領取應退稅課，其所以規定此項辦法之理由，乃以邊岸運程遼遠，必須經過多數縣份之內岸地帶，直接減稅領抄，難免酒資故也。茲將近極邊岸現行應退及實征稅率，列表於次：

騰龍近極邊岸應退及實徵稅率表

種別	近邊	遠邊	數定原數徵實數還退數定原數	概邊
正股外債附註	股外債附註	股外債附註	一・七五	○・五○
延役專款	延役專款	延役專款	一・七五	○・五○
整理費公益費	整理費公益費	整理費公益費	一・七五	○・五○
車輛捐鹽股捐	車輛捐鹽股捐	車輛捐鹽股捐	一・七五	○・五○
抵補費公路費	抵補費公路費	抵補費公路費	一・七五	○・五○
項目	項目	項目	一・八〇	一・〇〇
無	無	無	○・三〇	○・二〇
合計	合計	合計	○・七〇	○・七〇
備註	備註	備註	四・四五	四・四五

退數	實數	徵數
一·七〇〇·一五	〇·二五〇·一〇〇·一〇	一·七〇〇·一五
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一·二五	〇·二〇	〇·二〇
三·二〇	〇·五〇	〇·五〇
三·二〇	一·一五	一·一五

乙、開廣邊岸 行銷開廣邊岸之鹽，並在昔抄運前黑牛區之元永場產鹽時，曾以滇越鐵路運至芷村車站，在該處設處秤放，旋改銷磨黑場產鹽，蒙自為該場鹽運至開廣岸必經之道，因改在蒙自設處秤放，以至於今。年來由揚至蒙邊鹽均行官運，（招商承辦）在場按照官運鹽手續放運至蒙自開廣邊鹽辦事處收儲，該邊岸包商按照鹽黑牛場稅率，獨除鹽股捐每担三角，領鹽行銷，是即有直接減稅辦法。惟是蒙自開遠（舊稱阿迷州）邱北諸縣，均與開廣邊岸各縣毗鄰，行鹽並無減稅待遇，故有時減稅邊鹽不無倒灌情事，以前曾為籌謀防制起見，特就蒙自，開遠，邱北三縣設置蒙開邱包銷區域，招商承包抄銷，期以包商間之相互監視，減免倒灌，然事實係因包銷之故，包商不無開支，較之自由運銷祇有愈使鹽價提高，鹽價愈貴，則邊鹽倒灌之利愈厚，結果防制之效殊微，因於民國廿八年呈准將蒙開邱包銷區撤銷，改行自由運銷矣。

丙、阿墩邊岸 該邊岸係行銷西康井產之沙鹽，以德欽設治局轄區（舊稱阿墩子）為中心，由包商承辦收徵稅課，徵率為每担鹽貳元九角，雖與以上兩岸減稅推銷本產之原意不同，但以邊地瘠苦，運輸艱困，故亦予酌減稅課，以示體恤。

茲將所徵稅率分析項目列表如次：

# 阿墩邊岸現徵稅率表

岸 名	課					項 目
	正 稅	外債附稅	建設專款	整理費	公益費	
阿墩邊岸	一・五〇	〇・一五	〇・二五	〇・二〇	〇・一〇	〇・七〇
						二・九〇
						合計備註

## (三) 鹽稅統計

滇省鹽稅，以地方較為瘠苦，邊區且多蠶荒，重以交通不便，運費奇鉅，故稅率向較國內一般鹽區為低，因此稅數殊為有限。近年來人口漸增，管理較嚴，尤其在近一二年內，外匯高漲，總越私鹽衝銷減少，全區銷數加大，稅率方面附加亦逐有增多，故稅收總額亦屬年有加增。茲將近十年鹽稅統計列表如次：

## 雲南區近十年鹽稅統計表

年 份	別 鹽	稅 數	平 均 數	備 註	僅計正稅一項	考 上
十 九 年	九〇一、五〇〇·〇〇	八四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 一 年	一、五五九、五〇〇·〇〇					

本年起加征外債附稅軍  
餉捐鹽股捐及人馬腳捐

二十二年 一、三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 二、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五年小計 八、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 二、七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 三、〇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 四、八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年 七、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 一、四九七、八〇〇、〇〇〇

五年小計 二二、四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年共計 三〇、六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六查緝

### (一)查產

雲南鹽効行銷制度，既以自由運銷為原則，其隨此原則而行之管理辦法，自亦以「一稅以後任其所之」為標的，惟其如此，在緝私管理上自應集中於產場，且因井產鹽効，其產地率局限於一地，非如海鹽地位之散漫遼闊，故祇須在井場管理得法，查察嚴密，私漏亦比較易於防杜矣。

各井場務機關，從來多設有查產專員，每日各灶領用礦鹽，煎製鹽効，交倉鹽數，均由該項查產員逐赴查視，從事登記。惟一則以一場以內，灶戶繁多，或有未能查察周到，甚且有以查產員怠於職責，敷衍塞責，致難以達成查

征稅鹽効達一百三十餘萬斤，年終有已稅鹽二十七萬餘効未經抄放。  
加征建設專款及整理費再由  
費工程費及衛生費之估計數  
亦包括在內

產之初願，二則緝私稅警，既以集中，不應僅行消極之緝捕工作，尤應積極協助查產，以便防範於機先，民國二十八年管理局特訂稅警查產規則，令由各駐在井場之稅警部隊，每日應派一警士長，隨帶士警一名或二名，前往各灶戶查視鹽產，隨將查視所得登入紀錄，俾場務機關得將查產員與查產警之兩種查產紀錄，相與核對，以明真相，在緝私效能上並樹立一堅強之積極性的事前防範工作。此外並定一巡邏辦法，在各灶房內設置一巡邏箱，鎖置巡邏簿，查產警除將查得結果，紀錄隨帶之表冊，並同樣紀錄於箱內之巡邏簿，稅警長官應不時親自往灶查視，核對查產警查產紀錄與事實是否相符，同時將查視所得情形與查視之時間記入巡邏簿，如此層層監督，以收切實查產之効，使灶戶無法將製成鹽効匿報偷漏。茲將稅警查產紀錄表式附誌於次：

## (二) 編私

甲、私鹽之種類 鹽因徵稅，乃以徵稅捐由鹽務機關依照規定秤放者，爲官鹽，非然者謂之私鹽，在未行自由運銷制度地區，官鹽必須運至指定地點行銷，如有越界行銷者，縱經繳稅秤放，亦謂之私鹽，此爲一般之原則也。滇區情形有與其他鹽區相同者，亦有特殊者，歸納私鹽之分別，有如次述：

子、私礦 磂爲製鹽之原料，鹽須繳稅秤放始能行銷，故任何製鹽用礦，絕對不能售給非指灶定戶，否則即爲私礦，應予查緝，此項私礦之來源，有因於採礦工人之私攜出礦者，有因於帶礦人佚之私漏或私售者，有因於灶戶不行盡量煎製，而以私售圖利者，不論出諸何人，凡有私漏私售者，均謂之私礦。

丑、鹽砂 滇區因內岸外岸交通均屬不便，運輸多數須人騎馬馱，故應以堅實不易散失爲尚，截至現在爲止，鹽勦出售之形式，均係由礦商煎成鹽砂，復以製成鍋灰之塊鹽，然後繳稅秤放行銷，並無以鹽砂直接運銷者，故市場以及灶房以外，苟發現鹽砂時，即爲私鹽，此項鹽砂之來源，有係灶戶之私售，有係與灶戶有關人佚如帶柴佚等之要求交換，期於廉價得鹽，此外則爲私運自安南緬甸等地之海鹽矣。

寅、私煎 鹽勦必須經指定灶戶在指定地域煎製，其有非指定灶戶，或非准許地域，私自煎製，自是私鹽，此項私煎之地段及煎戶，或以廉價收買及偷竊得來之礦塊，灶戶灰土（俗稱黑灰），灶基灶土，隨時設灶淋灑煎製者，或於已經封閉之小井，私自啓封取水復灶煎製者，此項煎製之灶戶即爲私製犯，其煎製之鹽勎即爲私鹽。

卯、漏稅 凡經繳稅秤放之鹽勎，必於鹽面蓋有各井場名稅字之毛印，（印係紅土調水蘸蓋）故凡未經蓋用毛印，或用假造稅印之鹽勎，必係逃稅偷漏之私鹽，此項私鹽之來源，或係出諸正式灶戶之私售，或係由於私煎者之運銷。

辰、無照鹽及鹽照不符 凡經繳稅秤放之鹽勎，在百斤以下之零鹽，必給予零鹽票，百斤以上之整批運銷鹽，必給予運鹽執照，即公家自運或移運官鹽，亦必予載運憑單，苟無此項照單而運銷之鹽勎，自屬私鹽，再此項單照所填之鹽數，均係與繳稅秤放之鹽數一致，故一斤有一斤之票，一担亦必有一担之照，如查鹽照數量不符情事，無論鹽少

於照，或照少於鹽，均有夾私之嫌，此項私鹽亦多出諸灶戶之私售而來也。惟於此存應注意分別者，滇區運鹽工具多爲滑腳駄馬，每一滑腳駄馬之運量有限，而商人抄鹽領照，多不僅一脚一駄之數，故並非每腳每駄之鹽均各備具照單，又鹽勦運至銷地，多予彼此劃分，或先後銷售，屆時並非鹽照盡能符合，是當察的情形，慎爲查究，始得明其有無私鹽在內耳。

己、包課井運照影戲私鹽 包課井鹽之運銷，係由承包商人預領一種特別運照，隨時自行填用，包商在一包課井內包繳之課額，殆有一定（超越定額歸包商所得，不及定額亦須由包商賠繳），而現有包課井地域，一部分與正井毗隣，故在鹽情特佳，產不敷銷之時，包商不無利用可以自行填用之運照，冒用於正井之私鹽，論數量，論照單，均無問題，惟公家則已損失正井私漏鹽勦之鹽稅。

午、越界衝銷 滇區內岸各地既已採用自由運銷制度，但如行銷邊岸鹽勦，既享受減稅退稅之待遇，其成本自較爲輕，此項鹽勦如有倒灌衝銷非減稅退稅區域者，自應認爲私鹽而予以取緝，斯則完全須注意檢察其鹽勦單照所填之銷地，是否爲其鹽勦行銷之必經運道及應銷地點也。又包課井鹽，在鹽情疲滯，產過於銷之時，亦有預定其銷地者，倘有逾越，亦得予以取緝耳。

乙、緝私之手段 緝私之標的，乃屬準對上述種種私鹽而發，至於緝私之手段，積極方面，自須注意於上節所述之查產工作，俾得以根本杜絕私鹽之來源，其於事後消極之查緝，大致均行如次之數種手段：子、守關 滇區井場戶，均較集中一地，故駐系稅警多行守關方法，即於井場四週通路間之適當地點，派遣士警經常駐在，以檢查由場出去滑腳駄馬之有無夾帶私鹽，是否鹽照相符。

丑、密查 派遣便衣土警，隨時進入井場戶非戶，檢查有否私售或私匿鹽勦。  
寅、巡邏 派遣成隊土警，在井場內或井場外，以至曾經查封鹽灶，有無私煎鹽勦，對於行運商人查察有無夾帶私鹽，是否鹽照相符。

卯、公出調查 滇區各井場間，以交通不便，時須護送鹽務官員，解送鹽稅課款，終年土警在途時間殊不爲少，

常利用此項公出稅警，隨時隨地注意私鹽之查察。

### 丙、私鹽案件之處理

滇區私鹽案件之處理，率照部頒章則辦理，其在百二十七斤以上之私鹽案件，均轉由

所在場務機關移送司法機關，依照私鹽治罪法處辦，其在百二十七斤以下私鹽之輕微案件，原可由稅警隊部處理，惟為嚴格杜絕自辯自辦發生弊端起見，特規定稅警糾獲以後，須移送所在場務機關依章處理，俾得相互監視弊無由生之旨。其於獲犯之懲辦，大致考查其案犯之年齡為老弱婦孺，抑為精壯成年，犯私之動機因於偶然之貧困，或係以此為常業，是初犯或累犯，以及其資力足能相負若何程度之處罰等等，以決定法定限度內之處罰金額，至有實因貧不能支，對於案情上又無可諒恕時，則移送行政警察機關依照違警法處辦。其於私鹽之處辦，則概依部頒私鹽充公充賞贊處置辦法施行。

### (三) 稅警組織及配布

滇區現有稅警，均依照部頒章則編制，全境分割三區，與井場分割相同，以滇中區為第一區，迤西區為第二區，迤南區為第三區，區部均設於各該區鹽場公署所在地，每區轄隊多寡不一，每隊轄三分隊，其內容編制有如次表：

部別	容	編制	註
區部	區長一員區佐一員一等書記一員二等書記二員伙夫一名	轄隊多寡不一	
分隊	隊長一員二等書記一員	下轄三分隊	
分隊	分隊長一員警士長一名上等警二名警士八名	每隊之第一分隊分隊長由隊長兼任	
分隊	雲南區現共編制稅警十四隊，其在每之井場有派駐一隊者，亦有僅派駐二分隊者，全視該井場鹽產之多少，井場灶房位置之是否集中，及從來辦私事務之繁簡等而定，至如一平浪雖非井場，但為鹽運之樞紐，故亦派駐稅警，以便稽查，茲將其分布情形列表如次：		

# 雲南區稅警配布表

區別井場別派駐稅警部隊備

(稅警第一區) 中元水井 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三隊之第一、三分隊

黑阿陋井 第四隊之第二分隊 第四隊之第一分隊

琅琊一平浪官倉井 第六隊之第一、三分隊

汪家坪井 第七隊 第八隊

西區白鹽井 第九隊 第十隊 第十一隊

南澗沙井 第十二隊 第十三隊 第十四隊及二分隊

大理縣城內區部駐磨黑井 離部駐此

鶴鳴井 第六隊之第二分隊

第九隊 第八隊

黑井 第九隊 第十隊

按板井 第十二隊 第十三隊

香爐井 第十四隊及二分隊

猛野井 第十五隊

石青井 第十六隊

第十七隊

隊部駐此第二分隊駐元永井  
因離第三隊隊部甚遠歸第二隊隊長節制  
隊部駐此

關於稅警行政上之統系，近年頗多變革，稅警之前身為前鹽運使公署時代之場警，其部隊隸屬於以前之各井場公署，而隸鹽運使公署，自管理局接辦行政歸併鹽運使公署後，各場依從前稽核分所所屬之稅局區域劃分為三場，各場



置一場公署，各井置一場務所，稅警依照劃分列爲三區，各區區部初與場公署同等直隸於管理局，嗣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起，區部併入場公署，區長兼任場公署之稅警課長，對外統以場長名義行之，惟派駐各井之隊部，仍與場務所並等，對上直接具呈於區部，對下亦不必取得場務所之同意，得以指揮分隊長，藉收相互監督之效益。

此外關於稅警之監督，鹽務總局尙派有緝私督察員，每區常駐一員或二員，稽核稅警之辦理行政及緝私事務。

#### (四) 其他團隊

稅警之任務爲緝私及保護鹽務機關之安全及井場之秩序，惟濱區各井場大抵偏處山陬，交通阻滯，而年來地方頗多不靖，井場時感不安，稅警人數有限，未能任意擴充，因由管理局核准，或循向有規範，或令從新籌備，組織一種保井隊以及護井隊等武裝團隊，協助稅警維護井場地方之治安，所有訓練事宜，均由駐在稅警隊長分隊長負責，主持人員由地方公推，呈由管理局核委，內容編制則依與稅警大致相同，惟於任務上絕對禁止直接干涉緝私事務。茲將各井場現有團隊查誌列表於次：

#### 雲南區各井場現有團隊設置表

區別	井場別	團隊名稱	內容編制及人數	備註
濱中區	黑井	保商隊	一隊四十八員名	
元永井	保商隊	一隊四十八員名		
	護井隊	一大隊內分三隊共一百二名十七員		
阿壩井	護井隊	一、二分隊官兵二員十五名		
琅井	無			
汪家坪				

二十八年八月一日成立

安甯井  
無

蓮西區 白鹽井 護井隊 一分隊士巡佚十二人

分隊長一員由第五隊隊長谷鑫兼十月十五日成立  
編制與稅警同七月十二日成立

喬后井 護井隊 一隊官佐士巡佚共四十員名

編制與稅警同七月十二日成立  
已令縮編為一分隊一隊官佐

喇鶴井 護井隊

無士巡佚共三十六名

七月廿日成立嗣因生活太高餉項難籌於十一月十六日解散

雲龍井

無

瀘沙井 護井隊 已編一分隊

以下各場均未組織成立

迤南區

磨黑井

無

護井隊

已編一分隊

按板井

無

護井隊

鳳崗井

無

護井隊

益香井

無

護井隊

石膏井

無

護井隊

猛野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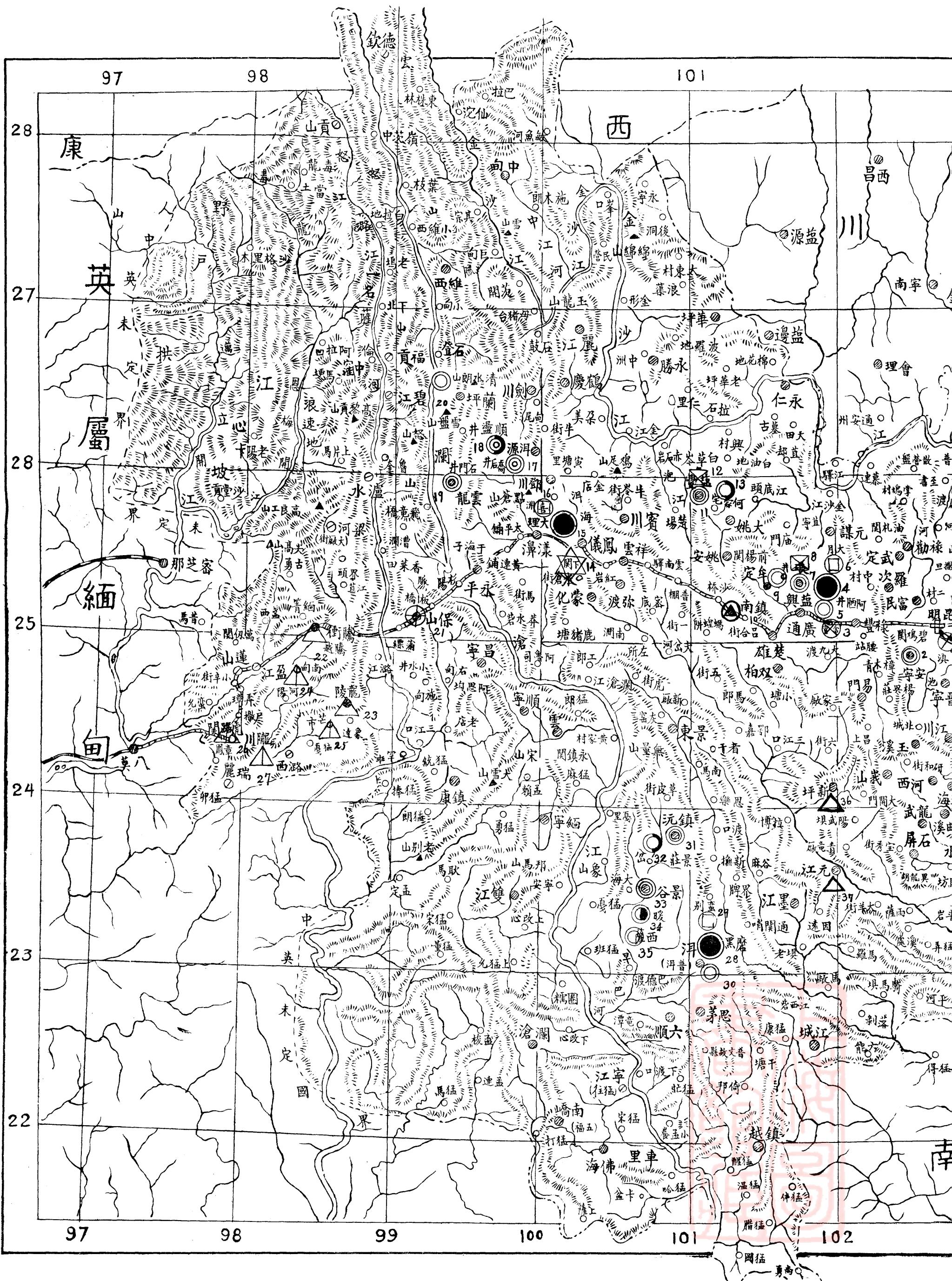
無

護井隊

## 七、機關組織

### (一) 管理局

雲南鹽務管理局，係民國二十六年奉部令改組成立，原令本須將前稽核分所及前鹽運使公署合併改組，嗣以地方情形特殊，故呈准於其年五月先就前稽核分所改組，所屬機關及鹽運使公署與其屬機關均仍其舊，局內以產銷、稅警事務均尚歸運署管轄，故先僅設置總務課及會計課，逮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始將前鹽運使公署歸併，同時雙方所屬各級機關亦予合併組織，嗣此管理局乃成爲區內最高之鹽務機關矣。茲將管理局現有組織列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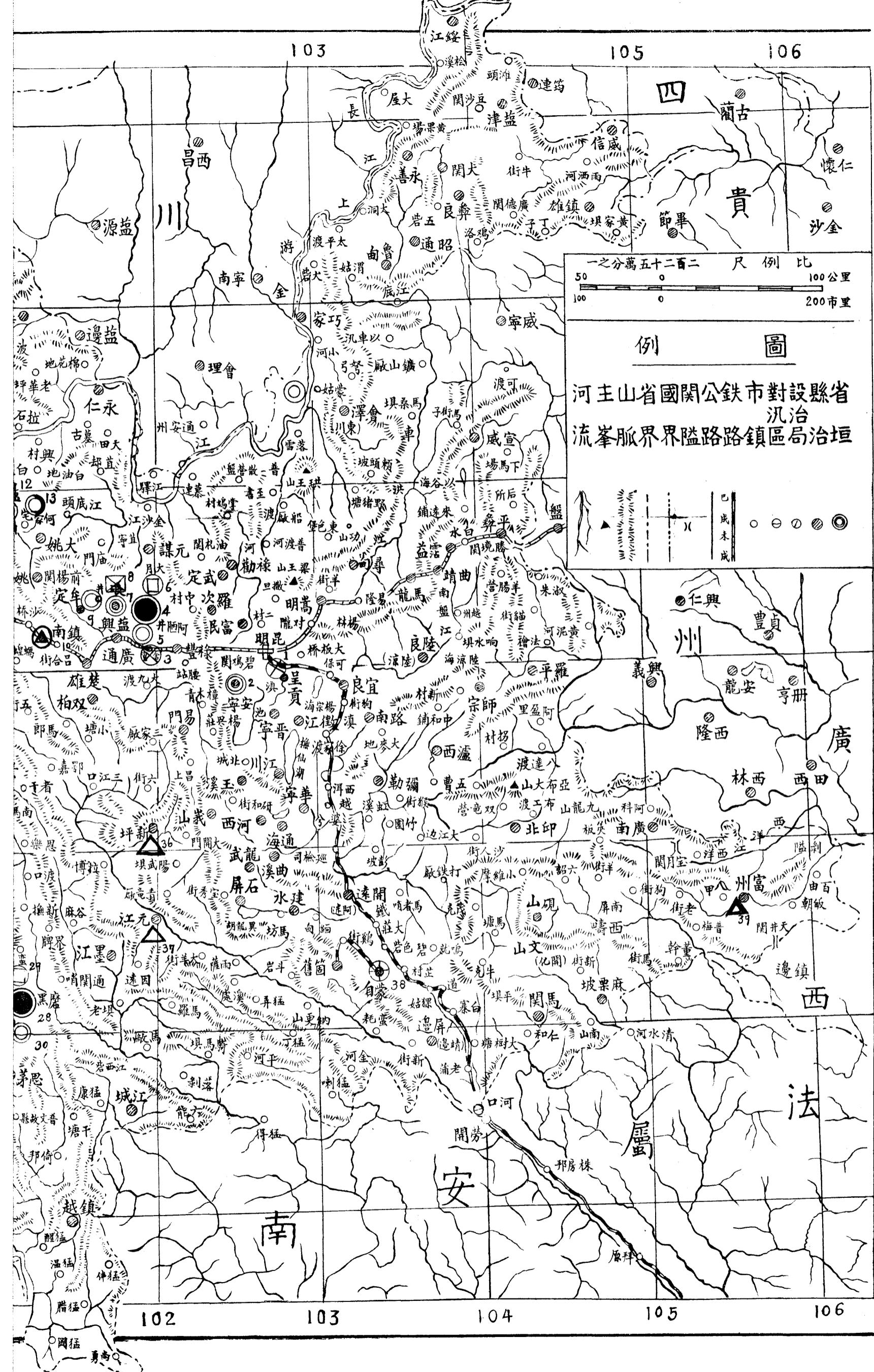
# 雲南區鹽務機關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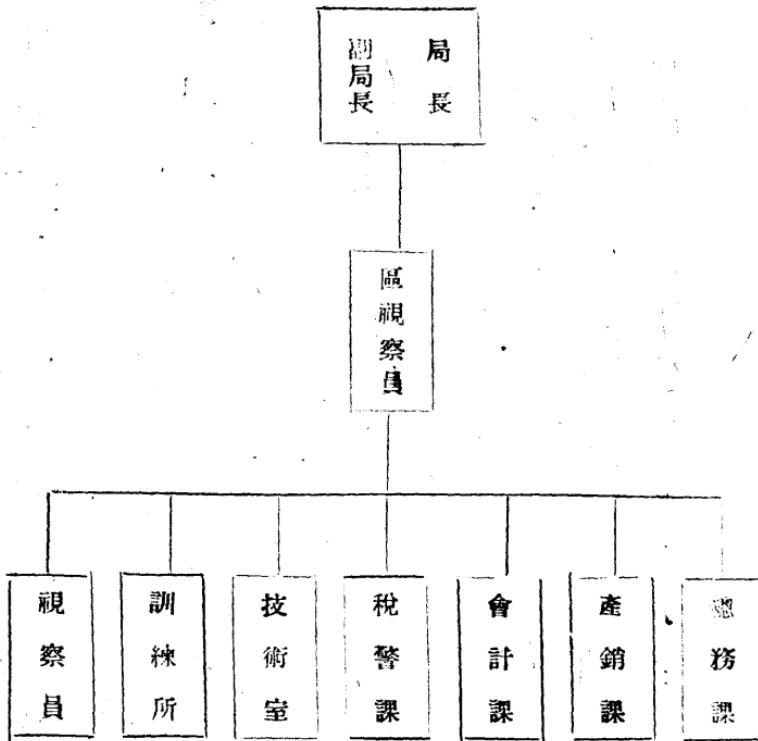
一之分萬五十二百二 尺例比  
50 100 200 市里

例 圖

河主山省國關公鐵市對設縣省  
汎治流峯脈界界隘路路鎮區局治垣

- 中雲南鹽務管理局
1. 昆明官倉辦事處
  2. 安甯井場務所
  3. 一平浪官倉辦事處
  4. 滇中區鹽場公署
  5. 阿隨井場務所
  6. 稅警第一區部
  7. 黑井造場務所
  8. 黑井造場
  9. 琅井場務所
  10. 鎮南常平倉辦事處
  11. 白鹽井場務所
  12. 白井造場
  13. 安豐井場務分所
  14. 下關轉運倉辦事處
  15. 邁西區鹽場公署
  16. 稅警第二區部
  17. 喬后井場務所
  18. 澄沙井場務分所
  19. 雲龍井場務所
  20. 剌鶴井場務所
  21. 保山常平倉辦事處 (將改組騰龍邊鹽辦事處)
  22. 謄衝秤放處
  23. 龍陵秤放處
  24. 南甸秤放分處
  25. 芒市秤放分處
  26. 腾川秤放分處
  27. 遷放秤放分處
  28. 邁南區鹽場公署
  29. 稅警第三區區部
  30. 石膏井場務所
  31. 按板井場務所
  32. 抱母井場務所
  33. 凤崗井場務所
  34. 香鹽井場務所
  35. 益香井場務所
  36. 新平驗放處
  37. 元江驗放處
  38. 開廣邊鹽辦事處
  39. 富甯秤放處





註一：總務、產銷、會計、稅警各課及視察員，均依中央頒佈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規定組織。  
註二：技術處係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組織，將以前所置技術員均歸入室辦事，設有主任一員，技術員四人，辦理食鹽礦化以及井場建設工程之有關技術指導等事宜。

註三：訓練所係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組織，先辦一批鹽警官警訓政班，已於同年九月畢業，接辦低級場務員司訓練班，與官警訓練班同定三個月畢業。

## (二) 場署及其他

管理局以下所屬各機關組織，因為適應事實需要，時有變更，以往沿革殆難列記。以場務機關言，在管理局接收之初，原依照稽核分所所屬各稅局設置區域，雖各區鹽產未達「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規定年額一百萬担始予設場之標準，但因境內交通不便，情形特殊，呈准變更組織二場，一為白井區鹽公署設於大理，下轄白鹽井，喬后井，瀰沙井，喇鶲井，雲龍井，各設場務所，瀰沙井產量有限，地位接近喬后井，定為該井之分場，設場務分所，二為磨黑區鹽場公署，設於大理，下轄按板井石晉井，香鹽井，益香井，鳳崗井，猛野井，各設場務所，此外元永井，阿炳井，黑井，琅井，汪家坪井，各設場務所，直隸管理局。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增設黑井區鹽場公署，兼理元永井場務，將以前管理局直轄之黑井，阿炳井，琅井，各場務所，均改歸該場管理。二十八年五月安甯井改由官辦，設置場務所，直隸管理局。二十九年五月呈准猛野井改為包課，裁撤場務所，原來包課之抱母井，於二十八年十一月改歸官辦，設置場務所，隸屬磨黑區場務公署，惟截至十二月底，尚未實行。八月後呈准黑井區改為滇中區，白井區改為迤西區，磨黑區改為迤南區，同時將白鹽井改歸滇中區，惟後者截至十二月底亦未實行。以上僅就場務機關之最近變革而言，其他從略不贅。茲將現有區內全部機關組織，列表於次：

## 表

## 統織組機務

## 雲南鹽務管理局

## 雲南鹽務監理處

海中區場公署	黑井場務所	一平浪官倉辦事處	琅井場務所	阿炳井場務所	減中區場公署	注家坪場務所	滇中區診標所	白鹽井造林場	喬后井場務所	瀘沙井場務所	白鹽井造林場	騰龍達鹽辦事處	下關鹽運辦事處	連西區場公署	騰龍井放處	龍陵井放處	芒市井放處	臨川井放處	南甸井放處	勝龍達鹽辦事處	開廣邊鹽辦事處	富常井放處	磨黑井場務所	按板井場務所	抱母井場務所	石青井場務所	益香井場務所	香鹽井場務所	連南區場公署	富常井放處	元江井放處	新平井放處	鳳岡井場務所	元江井場務所	連南區場公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鹽業團體

現有鹽業團體可分為兩類，一類為鹽商之組織，另一類為製鹽灶戶之組織。兩類團體之組成分子不同，經營業務不同，工作目標亦以有異。茲分述如次：

(一) 鹽商同業公會 此項公會乃同於一般經商業務分類組織之公會相同，關於組織上之管理，乃屬於當地之黨部。滇區以內尙僅有昆明一處，即所稱昆明市鹽商同業公會是也。其在井場雖時有所謂鹽商之稱，但除灶外，商則尙無正式組織公會者。

至昆明市鹽商同業公會，其淵源可謂甚久，民國以前即有鹽行會館，鹽行公會之稱，民國以後仍沿用鹽行公會，其業務無非為圖鹽業界本身之團結，以及對外聯絡而已，民國十五年鹽行公會奉令改為鹽業公會，同時由前鹽運使署規定抄銷滇中區（即前黑井區）各場鹽筍以鹽商公會之會員鹽號為限，此時之公會無形為專商之集團，惟此種辦法，至民國二十年即予廢止，公會復還原為維護本身利益之普通團體矣，迨民國二十四年運署實施鹽筍統制辦法，鹽號無業可為，多行改業，公會遂更呈式微，民國二十七年統制辦法取消，恢復自由貿易制，鹽號雖先後復業，公會之組織，並未見有增強，民國二十八年以銷情見旺，鹽號增設更如雨後春筍，此種新增鹽號並不全入公會，公會亦無統制管轄之能力也，其年十二月遵照黨部命令改組為昆明市鹽商同業公會，內容大致仍舊，所有包括之會員鹽號據冊報為三百家，資本額少者僅數百元，最高額為五萬元。

(二) 製鹽同業公會 此項公會為經營製鹽事業之灶戶所組織，以圖謀灶戶本身之利益者，其組織較為普遍，凡有場務機關管理之正井，罔莫不有此組織，當地所有灶戶亦莫不為公會之一分子，蓋如墾發薪本，借貸款項，鹽務機關均透過公會辦理，灶戶感覺有維護正公會之需要也。

按製鹽同業公會之組織，原則上祇限每一井場一處，但事實上一井場中因於自然及習慣之劃分，其團結並不統一，因此於一個公會名義之下，又復有一種小組織，以適應原有之情形，例如滇中區元永井製鹽同業公會，於實際活動時仍分有元興井製鹽同業公會及永濟井製鹽同業公會之稱，又如迤西區白鹽井場，原分觀井，舊井，喬井，界井，但龍會之組織仍形勿存在者也。

關於製鹽同業公會之組織，原則上祇限每一井場一處，但事實上一井場中因於自然及習慣之劃分，其團結並不統一，因此於一個公會名義之下，又復有一種小組織，以適應原有之情形，例如滇中區元永井製鹽同業公會，於實際活動時仍分有元興井製鹽同業公會及永濟井製鹽同業公會之稱，又如迤西區白鹽井場，原分觀井，舊井，喬井，界井，尾井五區（每區每井場分為五區）又因為各井區之中設置常務委員五人，以為各井區之代表焉。

# 附錄一

## 雲南製鹽技術改進擬議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雲南鹽務管理局為實地考察井場情形，籌議改進產鹽技術方法起見，特聘請製鹽、地質、採治、化學、機器各專家，組織雲南鹽務技術考察團，計參加者有楊子楠，葉家垣，徐佩璜，韋榮忍，吳慶衍，陳思耀，葛益熾，沈祖堃，張正平，劉家樹諸先生，考察所到井場，為滇中區之元永井，黑井，阿壩井，瓊井等場，一月九日由昆明出發，同月十八日回歸，當經編製報告書，送至管理局參照推進。報告書內容計分引言，滇中區各場鹽產現狀，製鹽技術改進擬議，附錄四大部，除引言及滇中區各場鹽產現狀兩節從略外，茲摘錄於次，以資參考。

### (一)

滇中區各鹽場所用採礦汲鹽及製鹽方法，率皆陳舊，所需工具亦均簡陋，是以產量微少，難期增加，且耗薪過多，致鹽價昂貴，依據此次考察結果，就交通採礦汲鹽及製鹽諸方面分治鹽治本兩項，研求較善之方法，以期增加產量，提高效能，改善製鹽手續，以減少薪耗，茲分述於後：

(甲) 交通問題：由黑井至元永井，由元永井至一平浪之鹽斤運輸，或用人擔，或用馬駝，每次不過一百三十餘斤，近來因滇緬鐵路積極修築，其他工程，亦復增多，人工漸感缺乏，運費日趨高漲，由黑井至元永井三十五公里，僅一日之路程，每担運費即需四・〇〇元，由元永井至一平浪二十一公里，半日即達，每担運費一・六〇元，由一平浪至昆明，係用汽車載運，相距二二五公里，每担運費僅為七・〇〇元。茲將三段每公里運價比較如下：

地點	運輸之工具	距離(公里)	每担運費(元)	每公里之運費(元)	運輸能力(斤)
黑井至元永井	人馬	35	4.00	0.114	130
元永井至一平浪	人馬	20.5	2.60	0.127	130
一平浪至昆明	汽車	12.5	7.00	0.056	5000

楊子楠等

故人馬運費平均高出汽車運費之一倍，為解決人之困難及減低運費計，應將由元永井至一平浪現有之瀘溝道加寬至五公尺，並鋪築路面，將元永井及山黑井運至元永井之鹽斤，每年約三十餘萬擔，改用汽車或膠輪車輸送，則每年可節省運費約四十餘萬元，並將剩餘人工，改為各場礦工或清灰工並加緊運送他場鹽平，則各場人工及運輸問題，均告解決，此事舉辦頗易，而收益實多，希短期內得以實現。黑井場龍川河石橋，去年被水衝毀一部，現用臨時木橋，以維交通，設一旦洪水驟發，則交通將立形斷絕，而鹽平之運輸，亦將隨之停頓。故修築該石橋，亦為目前之急務，否則所餘未毀橋柱，如任其傾棄，則一、二年後，亦將全數廢毀，屆時修築新橋，則需款更巨，故不如急籌相當款項，早日從事。且沿河石壩數段，於去年被洪水衝毀，亦須早日修復，以免波及井硐也。

(乙)元永井礦瀘問題：元永井現有完善之井硐三，福元硐去年被水淹沒，現僅汲瀘，利元硐每日僅採礦二百餘担，為量甚微，既濟硐雖產量較大，惟礦道塌陷之處頗多，危險殊甚。而汲瀘及採礦之工作，在人事管理方面，尙待改善頗多。茲列舉於後：

(1)通風問題：各硐通風，自增加正式風硐後，已逐漸改善，但每至雨季，仍有短期工作困難之感，他日礦硐加深，僅依自然通風孔道困難必多，故應採用舊式風箱，並增加風硐，以利工作。

(2)硐道管理：現既濟硐內塌陷之處較多，情勢危險，一旦傾塌，則該硐頃廢，而鹽量將大受影響，應速增加木架，以策安全，而鹽礦採掘方向，亦應仿照新式採礦方法，於事先有一定之計劃，嚴加管理，禁止濫掘，以謀永久。

(3)鹽礦採運：採礦工作，五人為一水，每尖只有一水，由二人採掘，三人送，每人每次皆將鹽礦清至硐口槽門，傾倒地上，次日再裝筐過秤，分送灶戶，但每一礦尖之容積僅丈餘，實應訓練新鍊手，增加每尖人數，清礦砂丁，亦應分段清送，以免每次上下全硐之勞，勞力既省，則每人每日之清礦數量增多。且每次鹽礦送出硐口後，應立即過秤，並改良過秤之設備及增加秤手，以免清礦工人之擁擠，等待過秤後，再分別堆置地上檢查後分交各灶。

(4)硐底化礦：礦中含有二〇%至二五%之鹽質及七五%至八〇%之泥沙，全部運用硐外，實不經濟，應利

用各井廢硝或另開礦尖，送下淡水，以溶礦中鹽質，再用竹龍將濃鹹抽出，以節省運礦人工，並免去化礦泥沙，將河谷積滿也。

(5) 鹽鹹推波：硐中汲鹹，龍道因過於簡陋，水箱過小，故每一龍，其汲上之鹹流入水箱，被第二龍夫汲上者，僅為泰半，其餘一部，又復下溢，且竹龍共六十餘節，因不能徹底合作，故常此動彼停，致耗費時間，且因竹龍之備用配件甚少，有一龍修理，即全部停頓，每次接班時，須俟上班工人出硐後，次一班工人，始一下硐，往往因人手不齊而停頓良久，誤時頗多，且每班下硐時間過長，而多數龍夫之體力又差，故工作效率甚低，改善之法，應整理每節竹龍之木箱稍形加大，使汲上之鹹水得以全部存留，每隔數龍間設一較大木桶，以便有一竹龍修理，他改龍夫不致全體停頓，並添僱修龍匠人，增購竹龍備用配件，以期縮短修理時期，每班龍夫之下硐時期，亦需減少，最好採用警察站班制，改為每次三四小時，則龍夫休息機會較多，效率自然增大，並採用手上接班制，以免換班時因而停頓，為龍夫徹底合作計，採用軍隊管理，責成龍頭用口笛傳送命令以定休作，則兩條龍每日汲鹹量可由三千担增至四千五百擔或五千擔，於增產不無補益也。

(6) 集中化礦：灶戶化礦並不加以攪動，故溶浸甚慢，需二十四小時始能溶礦一次，各灶限於設備，礦渣鹽質常不能溶盡，即行廢棄，且所餘礦渣，隨意傾於河底，致將河谷堵塞，致洪水時因宣瀉不靈，形成水患，故應採較新設備，用大型長桶，及逆流理論浸溶鹽礦，則所得鹹水，決可達二五%之濃度，再分發各灶，以節省柴薪，且所餘礦渣泥沙，亦可作有計劃之傾棄，不致為害也。

(7) 鹽鹹運送：各灶分配鹽鹹，或用人挑，或用龍汲，硐內汲出鹹水，存於硐口鹹池，工人背鹹，須用瓢倒入桶內，散灑滿地，費時既多，且增損耗，應於硐口設一較大木桶，硐內汲出鹹水，即儲存桶中，退桶底備有龍頭數個，工人一鹹時，隨將龍頭開啓，即可注滿於槽桶內，比較省事省時。且用草皮龍向各灶分送鹹時，亦因每節竹龍間缺少小木桶，致鹹水常流溢滿地，亦應加以改善也。

(8) 機器抽鹹：福元硐自去年洪水淹沒，即用兩路竹龍汲鹹，每日三千擔，不特未能抽乾，且日見增漲，常

此以往，該硐行將塌陷，至於停廢，欲增加龍路，硐道又不能容納，且人工困難，故須採用機器抽滷，以便增加鹽產，且可早日打乾，進行開礦也。况一平浪製鹽場之新鹽灶，行將開用，每日產鹽千担，須滷水五千担，更非竹龍汲漏所能供給，而機器打滷，目前又限於動力問題，只有採手搖抽水機之一途，每分鐘抽滷三担，每段提高三十尺，共用手搖抽水機十部，出水管可採用木桿，外纏蔑片，以代鐵管，則增產問題得以解決，而井硐亦可保存也。（請參閱元永井機器開採礦滷芻議）

(9) 整理龍池水道：龍池小溪，經流於福元及利元二硐，中間因溪旁房屋塌陷，將該道堵塞，故福元硐滷逐日增漲，恐係該溪淡水滲入所致。故應從事整理該水道，減少滲入水量，並免除洪水期二硐再被淹沒，且傷人畜也。

(10) 造林運動：柴薪為滇中各場之最大問題，且尤永及黑井之山坡，因土壤疏鬆，每屆雨期，常致崩潰，

故應加速造林，以資保護，並解決薪柴問題。

(丙) 黑井琅井及阿陋井採滷問題：黑井及阿陋井兩區井硐之最大問題，為淡水浸入，及滷水過淡，茲將改進計劃分述於後：

(1) 井硐改善：黑井及阿陋井兩區之井硐，開鑿均淺，因距河灘過近，或適當河底，淡水每易滲入，改善之法，首重整修井硐，次為堵塞水源，如黑井區之龍泉井，應將井硐四週開掘，穿過淡水層，用洋灰或三合土打堅，則淡水不致浸入。新山上井因位於河底，平時淡水浸入，洪水期即遭淹沒，應掘入淡水層，用洋灰築一井硐，高出洪水期之水位。新山上井附近其他之六井硐，亦可如法處理，則終年可以汲滷，且免除用十六竹籠抽汲淡水之勞也。其他斜硐，如上硐底龍井大子井及阿陋區各井，既不能在硐外堵塞水源，惟將硐內水源處開大，試用洋灰或桐油灰將水源堵住也。

(2) 滷水濃縮：元永井之滷水雖濃，但含硝較多，黑井及阿陋井兩區之滷雖純，但嫌太淡，琅井之滷水既淡，含硝又多，處理四區滷水，須精製及濃縮二者兼備，方見功效，唯一方法，即採用湖北及四川之條枝法，將滷水濃縮，用以除去硝質，同時可節省柴薪，實一舉兩得，如將四區滷水全部濃縮至含有二五%鹽質，則煎鹽一斤，僅需蒸

發水分三斤，即可較之七%淡滷煎鹽一斤，須蒸水分十三斤者，實不可同日而語。每製鹽一担，最少可節省一半柴薪，僅薪本一項，每年可節省百餘萬元之多。且每灶之產量，亦可增加一倍，即灶戶數目，可減少一半，所省之人工，尚未計入也。（請參閱枝條架精濃鹽滷工作概要及附註）

#### （丁）製鹽問題

（1）改良鹽灶：各區鹽灶過於陳舊，效率太低，耗薪亦多，即以元永井之濃滷（二〇%）製鹽，每煎鹽一担，需柴四・五担，但每製鹽一斤，不過蒸發水份五斤，按英單位計算，每蒸發水份一磅，僅需一〇〇〇單位熱，能而四磅柴薪之發熱量，實多於二七〇〇〇單位熱能，故大灶熱能利用效率亦不過一八・五%，實覺過於低微。試考效率過低之原因，不外鹽灶進風過多，無法節制，鍋間漏洞均未封閉，爐灶太短，熱能無法儘量吸收，灶後短少烟函，故灶亦不能加長，每日僅煎鹽一次，廢熱過多。據此數種理由，除應立即減少灶戶數目，而令增加煎鹽數次外，吾人更有改良灶之擬議，（請參閱改良鹽灶之設計及說明）分燒柴及燒煤二種，但一新型灶之採用，非一般舊式灶戶所能勝任，應由鹽務管理局派人於各場建設模範鹽灶，用煤用柴兼備，與舊式灶實地比較，俟有成效，並取得灶戶之信任後，再行推廣，方能見功也。

（2）製造筒鹽：按成塊鹽平之起因，不外便運輸，少消耗，利食戶（銷商不易摻假如石粉砂土之類），絕偷漏，（運者不能如砂鹽之偷鹽摻水），易緝私（因有灶號故不易走私），但費薪柴，耗鍋鐵，實為大病，查前製成塊鹽平，較砂鹽多費1・3之燃料，而鹽鍋壽命至少減短一半。當此薪柴高漲，鍋鐵缺乏之時，實應改煎砂鹽，以運銷於交通便利之處，製造筒鹽，以運送至閉塞之區，不特減低鹽價，且解決大部困難。但如採用鐵榨價過昂，置備鑄易，各灶之資本甚小，實無力購置，故擬就木榨加以改良，以求易於普遍，將壓成筒鹽，即置於改良灶之後面，利用餘熱烘去水分，灶戶當樂於採用也。（請參閱木榨製筒鹽之使用說明）

（戊）治本方面：治本方面，亦分交通、採礦、汲滷、製鹽諸方面加以探討。茲分述如後：

（1）改善交通，修築元永井至黑井阿炳井至一平浪之公路，以便運銷鹽斤及輸入煤炭。

(2) 考察大江坡煤礦，加以開採，並修築該地至琅井及黑井之道路，以利煤運。

(3) 於元永井依照新式開礦方法開鑿斜硐，用機器大量採礦汲滬。

(4) 黑井琅井及阿陋井等區地層，既與元永井相似，實應開鑿深井試探礦層，但目前外匯取得不易，現手搖鑽機一部，(美國沙利文機器公司出品)亦須美金一千四百餘元，每日可探鑿三公尺，如能在國內借到一二部固佳，否則應採用四川式北方應用之土法鑿井。(現二十一兵工廠及昆明城西即用此法開水井)以雲南較軟地層，且工具簡單，費用亦少，應在每區選擇一二井眼，從事工作，俟明瞭地下實況後，再正式掘大井。

(5) 取銷舊式灶戶，改用平鍋，集中製鹽，以增進效率，並減低鹽本。

(6) 大規模造林，培植柴薪。

(已) 關於一平浪製鹽廠之問題：一平浪製鹽場為滇中區新興事業之一，雖仍久大建築，而缺點在所難免，其中之最大最要者，為滷池滷溝及鹽灶等項。茲分述於後：

(1) 滷溝之改善：由元永井至一平浪之半圓蓋，溝長二十公里半，寬五吋，深七吋，元永井較一平浪高三百公尺，近於元永井五公里內之坡度頗大，其餘則較平坦，鹽滷自元永井流出後，須經八九小時，始能達一平浪，中途缺少滷池，且滷溝本此漏滲之處甚多，雖加以修理，亦不足以輸送五千担滷水之需要，况冬日滷中硝質，遇冷沉澱，將溝道堵塞，尤為目前之最大問題，解決之法，惟有採用枝條架及人工冷却法，將鹽滷濃縮，使硝質分出，再行輸送，並添設乾槽運送滷水，以免漏耗。

(2) 滷池之補漏：聞製鹽場在元永井所建滷池漏滲過甚，現僅欲加木板一層，以資補救，恐不能澈底解決，須將漏處用桐油灰堵塞，並加塗三合土一層始可。

(3) 鹽灶之改善：該場之鹽灶，雖仍久大建築，但缺點頗多，如：

A. 鹽鍋：前端接近火焰處，並未建築爐橋，致高溫火焰直接與鍋底接觸，恐對於鹽鍋之壽命有礙，且易於結疤也。

B. 添築爐橋後，則爐條及燃燒室，勢須向下移動，始能合用。

C. 灶房中缺少濕鹽倉及包裝地位，須於灶房外，設法添置。

(4) 廠中須加建櫓桶，以存儲滷水。

## (II)

(1) 枝條架濃縮鹽滷之工作概要及設計

(1) 緣起：枝條架之濃縮鹽滷，於一五七九年創始於德國之Manherin市，現今使用者為德國之Schonebeck，Neusalzuvesk，Durrenberg，kosen及Kongshorn等，分單壁雙壁諸式，我國則由陳英三君仿造單壁式於湖北應城，改松枝為竹枝，改填克式為挾枝式，又經改進，現應用於四川之富榮，及犍樂等鹽場。

(2) 工作實錄：枝條架精濃鹽滷之能力，茲將德國及四川已有記錄，分述於後：

a. 德國 Schonebeck, Neusalzuvesk, & Elmen 式，該架屬於單壁式，長八至十五公尺，高十至十六公尺，頂寬三至五公尺，底寬四至八公尺，每面有蒸發面二五六〇平方公尺，每年工作四八八九小時，全年平均氣溫為 $12.2^{\circ}\text{C}$ ，雨量二八七公厘，所處理之原滷及濃滷如下：

原滷 濃度 116.85公斤 NaCl/立方公尺

體積 364.363立方公尺

濃滷 濃度 42577000公斤  
共含鹽 4229.8公斤 NaCl

體積 179658立方公尺  
共含鹽 41284000公斤

損失量 1293000公斤 合 3.3%

b. Durrenberg 之單壁架：該架長一八二一公尺，高九至十公尺，每面有蒸發面一六一八〇平方公尺。

每年工作六八七.1小時，其總耗之鹽量如下：

原鹽 濃度 94.4公斤 NaCl/立方公尺

體積 238250立方公尺

含鹽 2249500公斤

濃度 194.7公斤NaCl/立方公尺

體積 110396立方公尺

含鹽 2150000公斤

損失量 6.66%

c.全流井久大式：該架長六六公尺，高1.10六公尺，頂寬二公尺，底寬六公尺，每面有蒸發面七五六  
平方公尺，茲摘錄二十八年八月廿四日之工作實錄如下：

時間	溫 度 OoF	濕 度 %	氣 壓 M M	速 風 公尺/ 秒	風 向	上潮量 扭/時	原 滷	回 滷	增 濟
13	97.5	51.5	746	0.42	SW	360	18.5	21.0	2.5
14	98.0	51.5	747	0.52	SW	350	18.4	21.7	3.3
15	98.5	51.5	745	0.52	SW	300	18.4	21.7	3.3
17	96.5	51.5	747	0.30	SE	288	18.5	21.7	3.5

d.西川牛華溪式：該架長二六·六公尺，高一三公尺，每面有蒸發面三四六平方公尺，全年工作二二三

○・・・一小時可蒸發水分 $100000$ 公斤，該地全年平均氣溫為 $17.5^{\circ}\text{C}$ 濕度七八%，雨量 $1360$ 公厘，平均每

平方公尺蒸發面每分鐘可蒸發水分 $0.0159$ 公斤至 $0.0173$ 公斤。

(3) 枝條架之效能：枝條架之應用，除蒸發鹽鹹中水分外，兼能分除鹹水雜質，因鹽鹹一經濃縮，則其中雜質之溶量減低，勢須分離沉出也。枝條架之蒸發能力，與鹽鹹之濃度適成反比，即濃度愈大，則蒸發效能愈低，處理較濃之鹽鹹，須於溫度低，氯濃高之天氣時舉行。茲將濃度對於蒸發量及蒸發能力之影響，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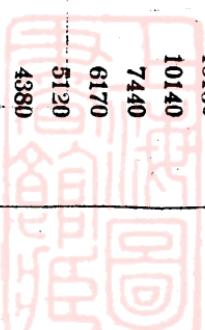
#### 鹽鹹濃度對蒸發能力之影響

鹽鹹濃度	蒸發量	全年可工作之時間
H <sub>2</sub> O 5%	1.00	
	0.8768	300
10%	0.7780	275
15%	0.7044	250
20%	0.6583	225
25%	0.6427	200

鹽鹹濃度與蒸發量之關係

原濃鹹度%	每一公噸鹽所含之水分子(公升)	得到 1000 立方公尺 2.6% 濃鹹須蒸發之水分(立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架面能蒸發之水分(立方公尺)	所需要之枝條架蒸發面積(平方公尺)
-------	-----------------	----------------------------------	---------------------	-------------------

1	98.947	330400	11.0	30040
2	49.057	158900	10.5	15130
3	32.332	101400	10.0	10140
4	23.995	72700	9.5	7440
5	19.000	55500	9.0	6170
6	15.660	44000	8.6	5120
7	13.283	35900	8.2	4380
8	11.498	29700	7.9	3760
9	9.010	25000	7.6	3290
10.	9.000	21200	7.3	2900
11.	8.091	18000	7.0	2570
12	7.332	15400	6.7	2300
13	6.6923	13200	6.4	2060
14	6.1426	11300	6.2	1820
15	6.6657	9690	6.0	1615
16	5.2498	8260	5.8	1420
17	4.8823	7000	5.6	1250
18	4.5555	5880	5.4	1070
19	4.2633	4870	5.2	940
20	4.0002	3970	5.0	790
21	3.7618	3150	4.8	660
22	3.5454	2400	4.6	520



23	3.3466	2400	4.6	520
24	3.16654	1720	4.5	380
25	2.99998	1100	4.4	250
26	2.84609	530	4.3	125

b. 檢驗能力。鹽水過濾後，其中雜質，石鹽，芒硝之含量減低，因而分離一部，枯漬於校課架上，可以

鐵上，1 號沉澱於濾池，積久清除。總量之記錄如下。

工 作 地 點	NaCl	KCl	MgCl <sub>2</sub>	CaSO <sub>4</sub>	MgSO <sub>4</sub>	K <sub>2</sub> SO <sub>4</sub>	Na <sub>2</sub> SO <sub>4</sub>	CaCO <sub>3</sub>	SiO <sub>2</sub>
Schonebeck 第一次輪注	15.48		0.14	0.49	0.11	0.23			
	19.09	"	0.15	0.46	0.23	0.28			
	23.54	"	0.19	0.38	0.23	0.36			
	25.16	"	0.63	0.17	0.61	0.55			
Kosen 第一次輪注	8.52		0.54	0.22	0.06	0.05	0.01		
	13.17	"	0.53	0.32	0.07	0.07	微量		
	19.89	"	0.38	0.46	0.10	0.15	"		
	25.81	"	0.24	0.63	0.16	0.14			
Durrenberg 原 第一次輪注	17.58		0.57	0.05	0.08		0.018	0.002	
	0.57		0.61	0.06	0.08		微量		

自架上敲下疤痕及池中沈澱物之分析結果如下

工作地點	$\text{CaSO}_4$	$\text{Al}_2(\text{SO}_4)_3$	$\text{K}_2\text{SO}_4$	$\text{Na}_2\text{SO}_4$	$\text{CaCO}_3$	$\text{MgSO}_3$	Kcl	$\text{NaCl}$	$\text{Al}_2\text{O}_3$	$\text{Fe}_2\text{O}_3$	$\text{SiO}_2$	微量
Schonebeck												
第一次輪注	3.540		0.904	2.256	83.166	1.745		2.957	0.499	2.104	2.499	
二	95.322		0.756	0.089	1.497	0.295		1.669	0.094	0.094	0.300	
三	96.138		0.592	0.346	0.904	0.204		1.350	0.077	0.077	0.324	
四	93.628		0.598		1.350	0.492	1.943	0.974	0.390	0.396	0.619	
Kosen												
第一次輪注	75.03		0.07	3.41		0.480	0.20	0.15	20.39	0.27		
二	77.57		0.12	0.60		0.22	0.11	20.92	0.43			
三	76.72	0.10	0.24	0.54		0.276	0.88	0.07	20.91	0.15		
四	75.32	0.12	0.16		0.47		2.11	0.06	20.67	0.23		

(4) 芒硝之分離，滇中區各場含芒硝較多，尤以元水及琅平兩區為甚，均含有10—15%之芒硝，以品級論，根本不能用為食鹽。各食鹽與芒硝分離之法，可略分為化學及物理二類，所謂化學方法，即將氯化鋇 Back 或氯化鈣  $\text{CaCl}_2$  等，加於鹽水中，將其中硫酸根 ( $\text{SO}_4$ ) 替換而出，此類方法，如在鄰近蘇聯維法製鹽廠，或能將西川鹽巴廉價運至，即屬可行，但目前此等藥品，均各昂貴，決不能見諸實行。至物理方法有下列三種手續：

能溶：

a. 煮熬法：此法只能分出一部份芒硝，其餘部份仍與食鹽混台，在攝氏表105°時，每一百斤水，同時

食鹽三七・六斤（佔總固體八五・五%）  
芒硝六・三斤（佔總固體一四・五%）

自此與二區滷水相較，即知二區滷水中所含之芒硝，較105°時較之平衡狀態所溶芒硝為多，故將二區滷水煮熬，最先析出者為芒硝，用此法可將滷水中所含芒硝總量  $1/3$  析出，此法已在黃海化學社（四川）用實驗證明，如此所得之芒硝之純度約為八五%。

b. 枝條架濃縮：食鹽芒硝水三者之溶解關係，已由 W. Megchoffer 及 A. P. Saundus 二氏加以探研，得知在飽和鹽水中，含有十個結晶水之芒硝 ( $\text{Na}_2\text{SO}_4 \cdot 10\text{H}_2\text{O}$ ) 變為元明粉 ( $\text{Na}_2\text{SO}_4$ ) 之轉變溫度 (Transition temperature) 在  $32.8^\circ\text{C}$  降低至  $17.9^\circ\text{C}$  二種性質，並未發現複雜。

Seidell氏研究食鹽及芒硝同時在水中之溶解量結果如下：

在 $10^\circ\text{C}$ 時之結果		
溶液之比重	100 斤水中之溶解量 (斤)	
	NaCl	$\text{Na}_2\text{SO}_4$
1.080	0.00	9.14
1.083	4.28	6.42
1.102	9.60	4.76
1.150	15.65	3.99
1.164	21.82	3.99

試驗報告

二八

1.1 9.2	2 8.1 3	4.1 5
1.2 0.7	3 0.1 1	4.3 4
1.2 1.7	3 2.2 7	4.5 9
1.2 2.3	3 3.7 6	4.7 5

在21.5°C時之結果

1.1 6.4	0.0 0	2 1.3 3
1.1 6.9	9.0 5	1 5.4 8
1.1 9.9	1 7.4 8	1 3.7 3
1.2 1.4	2 0.4 1	1 3.6 2
1.2 4.3	2 6.0 1	1 5.0 5
1.2 4.4	2 6.5 3	1 4.4 4
1.2 4.4	2 7.9 4	1 3.3 9
1.2 4.4	3 1.2 5	1 0.6 4
1.2 4.3	3 1.8 0	1 0.2 8
1.2 4.5	3 2.1 0	8.4 3
1.2 1.9	3 3.6 9	4.7 3
1.2 1.2	3 4.0 8	2.7 7
1.1 9.7	3 5.4 6	0.0

在27°C時之結果



1.2.2.8	0.0	3 1.1 0
1.2.3.0	2.6 6	2 8.7 3
1.2.3.0	5.2 9	2 7.1 7
1.2.3.5	7.9 0	2 6.0 2
1.2.5.9	1 6.1 3	2 4.8 3
1.2.5.3	1 8.9 1	2 1.3 9
1.2.4.9	1 9.6 4	2 0.1 1
1.2.4.5	2 0.7 7	1 9.2 9
1.2.3.8	3 2.3 3	9.5 3

在30°C時之結果

1.2.8.1	0.0	3 3 9.7 0
1.2.8.2	2.4 5	3 8.7 5
1.2.8.4	5.6 1	3 6.5 0
1.2.9.0	7.9 4	3 5.9 6
1.2.7.6	1 0.6 1	3 1.6 4
1.2.7.0	1 2.3 6	2 9.8 7
1.2.5.8	1 5.6 5	2 5.0 2
1.2.4.9	1 8.4 4	3 1.3 0
1.2.4.4	2 0.6 6	1 9.0 6
1.2.3.6	3 2.4 3	9.0 6



至於食鹽及半硝二氯單獨在水中之溶解量如下：

溫 度 0°C	1 0 0斤水中之溶解量(斤)	
	Na <sub>2</sub> SO <sub>4</sub>	Na Cl
0	5.0	35.7
5	6.4	35.8
10	9.0	
15	13.4	
20	19.4	36.0
25	28.0	36.12
27.5	34.0	36.3
30	40.8	
31	44.0	
32	47.8	
32.75	50.65	
33	50.6	
35	50.2	
40	48.8	36.60
50	46.7	37.00
60	45.3	37.30
80	43.7	38.40
100	42.5	39.80



1 2 0	4 1.9
1 4 0	4 2.0
1 6 0	4 4.2.5

故芒硝之水溶量與溫度成正比，但隨鹽滷之濃度而減低，故應用枝條架將鹽滷濃縮至飽和狀態，並利用枝條架之冷卻能力（架內鹽滷恆較氣溫低 $3-4^{\circ}$ ）並利用夜間溫度低降時工作，則芒硝可分出大部似無疑義。

確者，在西伯利亞有利用此法在含芒硝之鹹水湖中分離食鹽者，皆利用天然寒冷以折出芒硝，溫度雖冬季夜晚之氣溫，可降低至 $0^{\circ}$ 。但白晝及其他季節，則氣候溫和，欲實行此法，唯有利用人工冷卻，設備費雖較大，但平常維持費則甚小，可得品質較純之食鹽，且以芒硝為副產，如元永阿爾兩區，距交通線較近，他日尚可探行。

(五)雲南氣象：氣溫，濕度，風速，雨量諸項，對於枝條架之應用關係甚大，吾人為確定枝條架之使用效能，不得不對於雲南氣象加以檢討，以為設計及工作之指針，但鹽區各地之氣象記錄，實感缺乏，唯將昆明祿豐兩地之氣象摘錄以供參考：

最近十年昆明各種氣溫日數統計表(民十七年至廿六年平均)

項目	最低氣溫在 $0^{\circ}\text{C}$ 下	平均氣溫在 $0^{\circ}\text{C}$ 下	最高氣溫在 $0^{\circ}\text{C}$ 下	平均氣溫高或 等於 $25^{\circ}\text{C}$	最高氣溫高或 等於 $25^{\circ}\text{C}$	最高氣溫高或 等於 $30^{\circ}\text{C}$
日數	1.90	0.50	0.30	1.30	109.30	6.00

最近十年昆明各種天氣日數統計表(民十七年至廿六年平均)

項目	晴	雲	陰	雨	吹 雪	積 雪				
日數	%	%	%	%	%	%				
十年平均	102.6	28.1	89.3	24.4	48.5	13.3	124.9	34.2	1.8	1.0

編譯課題

八一

最近十年昆明溫度統計表(民十七至二十六年平均)

項目	月份	全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歷年各月最高絕對溫度(公釐)	20.36	12.20	15.20	15.50	16.20	19.39	19.60	20.36	19.79	18.87	18.06	16.78	13.40	
歷年各月平均相對溫度%	72.0	67.8	66.7	60.5	61.8	68.2	77.5	78.9	80.1	78.5	77.9	76.0	70.7	
歷年各月最低相對溫度%	26.0	29.3	28.7	26.0	28.0	27.7	40.0	36.0	40.0	29.3	27.7	36.0	22.0	

最近十年昆明同月各項氣溫統計表(0oc)

項目	月份	全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氣溫	15.9	9.8	11.3	14.7	18.0	19.5	19.6	20.3	19.9	18.3	15.9	12.8	10.3	
均高溫	20.2	15.3	16.8	20.2	23.3	23.9	22.9	23.4	23.3	21.8	19.5	17.0	15.2	
均低溫	12.1	4.7	6.3	9.3	13.3	15.8	17.1	17.7	17.4	15.8	12.7	9.1	5.9	
平均極端最高溫	33.0	26.5	28.5	39.0	32.1	33.0	31.5	30.5	30.5	30.0	28.5	28.5	26.0	
平均極端最低溫	-4.0	-4.0	-1.0	-1.5	6.6	8.5	9.4	13.0	13.0	7.4	1.5	1.5	-2.0	

最近十年昆明同月各項風向風速表(公尺/秒)(民十七年至二十六年平均)

項目	月份	全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最大風速	SW													
平均風速	3.7	4.5	4.5	4.6	4.8	4.1	3.7	3.4	2.5	2.7	2.7	3.2	3.6	3.6
最強風速	25.0	19.4	17.7	19.3	25.0	25.0	16.0	19.8	20.0	16.8	16.0	20.5	22.8	22.8
平均風向	NENE	W	SW	WSW	N	ENE	SSW	SSW	SSW	SW	SNW	WNW	SSW	SSW

最近十年昆明同月降水量及時數(民十七年至二十六年平均)

項目	月份	全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降水量	1230.8	4.6	27.7	18.6	21.8	115.9	203.2	255.7	277.5	169.3	96.4	37.2	13.3
一日最多之	降水量	124.3	12.8	39.6	39.5	23.8	69.5	87.2	100.1	112.3	124.3	47.9	43.9	15.8
平均	降水量時數	496.9	7.9	19.1	6.6	8.9	46.2	83.1	76.0	91.9	57.7	47.5	35.1	19.5
一日最多	降水量時數	23.0	10.0	15.0	4.5	10.6	21.2	22.0	23.0	17.1	19.0	15.0	23	20.8

雲南 煙 墓 最 低 氣 溫 表

時地	月份	全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統 記 錄 年 代	豐 代 22-23 21-23	4.4 4.4 5.6 10.0 8.9 10.0 10.0 13.3 13.3 11.1 10.0 6.1 ,, ,, ,, ,, ,, ,, ,, ,, ,, ,, ,, 21-22												

(◎) H 作概要及蒸發率之計算·設蒸發率  $R = \frac{aQ}{aQ}$  單位時間內所蒸發之水份即·R 處為以下各因子之產

$$數 R=f(T, V, H, C, r, d, h, I, B)$$

式中之

T = 氣溫 °C

V = 風速公尺/秒

H = 相對濕度 %

C = 露點溫度 %

$r = 上滷速度$  立方公尺/分鐘

$d = 風向$

$h = 萊高公尺$

$I = 架長公尺$

$B = 大氣壓力$

上式亦可書寫如下

$$R = K T^a \nabla^b H^c C^d r^e d^f h^g B^i$$

該式含變數九個之多，欲以實驗求得  $a, b, c, d, \dots$  等之指數值，實不勝其煩，然細查此九個變數中，有可視爲比例常數者，（如  $h$  及  $I$ ）有變化範圍甚小，儘可省略者（如  $B$ ）有無直接關係者，（如  $T$ ）故吾人應先將  $(f)$  中之變數減少，然後決定採取一合理形式，以實驗決定其常數。茲將上述各變數逐一討論如下：

a.  $h$  及  $W$  度此二者之變動以其他因子無關， $h, I = A$  則

$$R = K X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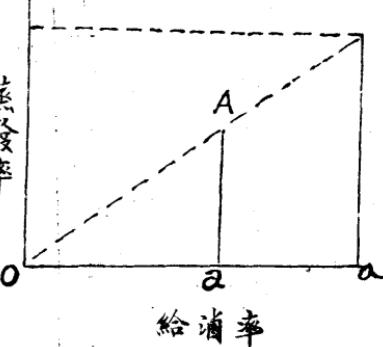
b. 上滷速（度） $J$ ：上滷過少時，滷水不能流遍全架，換言之，即有效面積爲之減少，若給滷增多，則有效面積隨之加大，即蒸發率隨之增高，但有一定之限度，因給滷過多，將使水層加厚，水流加速，此無益於表面蒸發也。（風力極強時例外）在一定狀態之下，給滷率與蒸發率之關係如下：

如下：

$A$  是否爲直線，尚無關係，僅知給滷率達一定值時，蒸發量即不再增高  $a$

點在一定狀況下爲一定，但如風速風向溼度等變化時  $a$  亦隨之變化，此點在實際上，實難決定，且管理給滷之工人，亦無法使給滷量適合於臨時變化之

蒸發率



環境也，若將 a 點改為回滷率，則可解決。因回滷率即給滷率 + 蒸發率。若將回滷率固定，則給滷率當可自動隨蒸發率而增減，實際上於一定狀態下，蒸發率最小時之狀態，測定一數量，於滷水流向回滷池之溝路中裝一測量設備，使回滷率常在 a 點附近為標準，以調節給滷率之量。

c. 風向 (a) 及風速 (v) 之關係：風向與蒸發率之關係，僅感實驗以測定之，雖枝條架四面均可透風，但風向如與枝條架之方向成垂直，則枝條架之受風面積較大，且空氣在架中之行程較短，空氣之濕度未達飽和即行吹過，故蒸發較快，但架下積滷平場之面積有限，如風速過大，雖將避風面之滴管閂閉，使滷流停止，而滷水仍有吹出場外之危險，致增加損耗，如使風向與枝條架之平面成平行，雖可減少消耗，但空氣在架上之行程過長，則蒸發減慢，故大風吹向應與枝架之方向成銳角，以便兼顧。至風速與蒸發率之關係，通常以  $RL(a \perp bv)$  表示之，其中之 a 乃無風時之蒸發量，蓋水汽可依擴散作用而蒸發，故絕對無風時，蒸發並不停止也。

d. 濃度之關係：滷之密度所以影響蒸發率者，因一般鹽水溶液均使水汽壓減低，純水在  $100^{\circ}\text{C}$  時之水汽壓為七六公厘（水銀），但飽和鹽滷在  $100^{\circ}\text{C}$  之水汽壓為六五公厘，等於純水在  $96^{\circ}\text{C}$  時之壓力，此種數字在文獻中可以找出，前於蒸發能力時已述及矣。

f. 相對溼度：在一定狀態下

$$Rd^{e-e} = \frac{e}{e - e'} \cdot \frac{100}{100 - e'} \cdot \frac{P_{100}}{P_e} \cdot \frac{100}{100 - e'} \cdot \frac{P_e}{P_{100}}$$

$e = \text{滷氣與露點溫度相應之水汽壓}$

換言之，即蒸發率與兩相 (Phase) 間水汽壓之差成正比，此處須注意者， $e$  乃滷水之水汽  $e'$  壓力水汽之實在水汽壓，即相當於露點之水汽壓，非溼球溫度之水汽壓也。該式亦可換寫如下：

$$\frac{Rk}{\Delta} e' \left( \frac{I - \frac{e}{e'}}{I - H} \right) = \frac{e}{e'} \text{ 即相對溼度}$$

溫度與  $e'$  之關係有 Clapeyron  $\log e' = A - \frac{B}{T} - eT$  亦有以實驗為根據之數字可以查問。  
在大氣壓力與乾、濕兩溫度計之溫度而求相對溼度時，必須先求與露點溫度相當之水汽壓，其公式如下：

$$c_{\text{露點}} = e^{\text{濕球溫度}} - [0.000663B(t_{\text{乾}} - t_{\text{溼}}) \left\{ 1 + 0.00115(t_{\text{乾}} - t_{\text{溼}}) \right\}]$$

$t_{\text{乾}} - t_{\text{溼}}$  在  $10^{\circ}\text{C}$  時括號內之值如下

B... 730 740 750 760 770 公厘

【 1 ... 4.88 4.94 5.01 5.08 5.15 公厘

h. 計算公式——依上所述則

$$R = K(e' - e)(a + bv) \quad (1)$$

$$\text{或 } R = Ke'(I - H)(a + bv) \quad (2)$$

$$Re' - e \Delta t_{\text{乾}} - t_{\text{溼}}$$

$$\text{故 } R = K(t_{\text{乾}} - t_{\text{溼}})(a + bv) \quad (3)$$

上述三式均可用於計算枝條架之蒸發率，但須由實驗數値求得一適宜之常數  $K$  始可。

(7) 枝條架之設計及地位之選擇

a. 元永井區：設元永區能集中化礦，則所得滷水之濃度，可提高至二三%以上，故該區利用枝條架之目的，除蒸發少量水份外，以減除芒硝為首要，將來一平浪鹽場全部開工後，則該區每日將產鹽一八〇〇担，需用滷水

九〇〇〇担，或四五〇〇公担，濃縮至二五%，則每日須蒸發水份 $1800 \left( \frac{100}{21} - \frac{100}{25} \right) = 1368$ 担，每年須蒸發水份二四七六八公噸，每平方公尺蒸發面積，每年能蒸發水份六公噸，需蒸發面積四一二八平方公尺，即需建立高一〇公尺，長四一二·八公尺之枝條架一座，頂寬二公尺，底寬三公尺，或因地質限制，分為二三座亦可。

b. 黑井區：該區滷水較淡，井底亦較散漫，故須依照地形分區建立，上井區一座，正井區兩座，下井區

一座，上井區現僅有新山上井一口，其他四口距離頗近，亦應開發，每日產滷以千担計，平均濃度九%，每日須蒸發水份 $1000 \times 0.09 \left( \frac{100}{9} - \frac{100}{25} \right) = 630$ 担，每年須蒸發水份一一三四〇公噸，每平方公尺蒸發面積，每年能蒸發水份

一二公噸，共需蒸發面積九四五平方公尺，須建立高二二公尺，長七〇公尺之枝條架一座，頂寬一公尺，底寬二公尺，位於河岸之上，正井區須建立枝條架兩座，一位於新井及龍泉井之近旁，一位於上廁底龍井及大子井之間，新井及龍泉井滷水之平均濃度，約為一·五%，每日汲滷一五〇〇担，每年須蒸發水份一五一六〇公噸，每單位之面積，蒸發水份一一公噸，須建立高一二公尺，長一〇〇公尺枝條架一座，其他一座處理之滷量為三一八二担，每日蒸發水份二二三八担，每年須蒸發水份三八五二〇噸，需蒸發面積三一二〇平方公尺，建立高一三公尺，長二四〇公尺之枝條架一座，下井區之地位頗佳，順地勢自然坡度，使滷水流至架頂，無須人工勞力，每日汲滷三〇〇担，於東連昇井之一八〇担外，其他均須加以處理，每日須蒸發水份九〇担，每年須蒸發水份一六二〇公噸，建高二〇公尺，長一五二公尺之枝條架一座。

c. 琅井區：應建枝條架二座或三座，一在生牛及正興井之附近，開化平每日汲滷五二〇噸，約合五七〇担，濃度四%，每日須蒸發水份四七九担，每年蒸發水份八六〇四公噸，需蒸發面積六六〇平方公尺，建高一三公尺，長五〇公尺之枝條架一座，其他三井每日汲滷二六〇噸，約合二〇八担，濃度一〇%，每日須蒸發水份一〇四担，每年蒸發水份一八七二八噸，需蒸發面積一七〇平方公尺，建高一三公尺，長一三公尺之枝條架一座。

d. 阿廬區：每日汲滷五五〇噸，每日須蒸發水份三三〇担，每年蒸發水份五九四〇公噸，需蒸發面積四五

七公尺，應建高一〇公尺，長四六公尺枝條架一座，每架旁須建設能存儲七——八日汲量之滷池，以便天雨不能工作時有儲滷水之用，每池應分為三部，存儲不同濃度之滷水，且備一池漏水時其他滷池尚可應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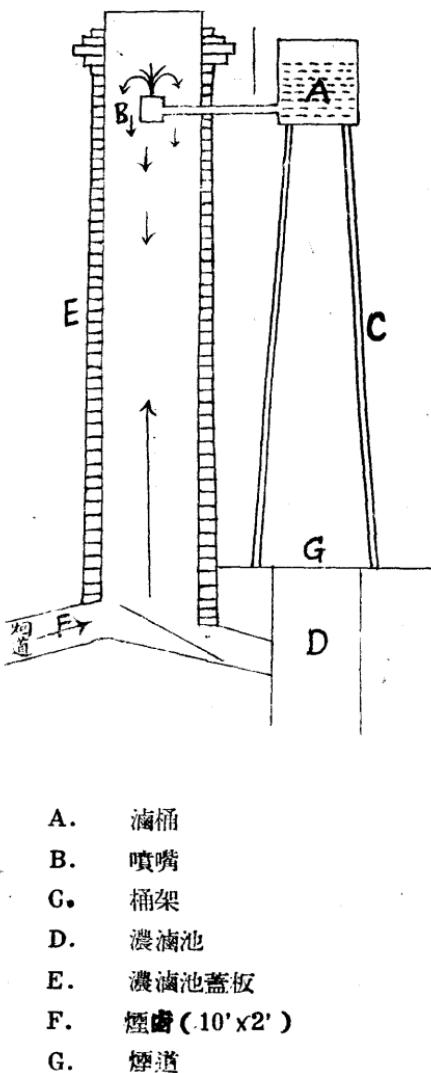
(8) 每年可節省之燃料：利用枝條架，每年可蒸發水份一〇七八二四公噸，普通乾柴一斤，約可蒸發水份一·五斤，則每年節省柴薪一九三七六五〇担，每担毛柴以二·五元計算，則每年節省燃料費三五九四一二五元，即以折半計算，仍可節省一七九七〇六〇元，對於柴薪問題，不無補益也。

(二) 改良灶之設計及說明：滇中區較大鹽灶之產量頗高，但熱能利用效率較低，不過一八·五%，其效率過因低落原，不外下列數端：

- (a) 灶門進風甚多無法節制
- (b) 鍋與鍋間漏洞均未堵塞
- (c) 爐灶太短熱能無法儘量吸收
- (d) 缺少煙齒灶身亦不能加長
- (e) 僅煎一次廢熱過多

除以上五點外，新灶尚須加入一段乾設置，以便抽煙筒，為吸收廢熱之具，黑井及琅井區利用灶土法之原則，頗佳，而四川北部亦有所謂土燒田氏鹽灶，亦須改進耳。用各舊式灶房進身較短，故新灶亦須就其原有地勢予以改進，而最大要點為幹熬砂鹽，改製簡便，減少灶口數種，以便有充足之滷水得以晝夜煎製，或輪流煎製若干日，待其修造日即換為他爐續煎，則不致一停一頓致熱能廢棄過多也。傅國勳君所設計之鹽灶甚佳，惟熱滷池部份之構造比較複雜，而效率有限，似可取消以簡易為推廣也，且大鍋與小鍋之漏洞亦不易堵塞，添加煙齒後之抽力較大，恐各洞進風甚多，致效能減低，擬將小鍋全部廢棄，如單用大鍋每灶裝大鍋八口，前端四口因火力較大，仍用原厚鍋，後面四口所受之溫度較低，可採用同樣直徑煮飯之薄鍋，則傳熱效能加大。因平鍋之熱能利用率約三三%，故改良灶之效率如能達二五%即可滿意矣。大鍋間因有爐橋關係，故無孔洞存在也。乾燥室之構造在煙道中築薄磚牆一路，上鋪簿生

鐵板，其上則建一木板室，木板牆四週之近地面部份，而有多數風洞，室頂亦有一孔洞，以便通風，並保持較高之溫度，促進烘乾速度也，煤炭之火焰較柴薪短小，聞大江坡一帶之煤質，介於褐炭與泥炭之間，故火焰更短，有大鍋八口，共長六·八公尺，內加烘乾室長二公尺，與現在之舊灶等長，故已足用。新灶每平方英尺爐條面，每小時能燃燒塊炭一五磅，需燃燒空氣八一一〇立方公尺，每煎鹽八斤，約需煤一斤半，此新灶之大概也，灶土法之利用，不外爲將煙道餘熱收回，最好可用塔爐法之形式，以加大滴水與熱空氣之接觸面積，以增加吸熱能力，即將舊式灶之後面建築一高一〇公尺直徑三尺之煙齒，使淡水自煙齒頂部噴入，則滴水之細滴與上昇之熱空氣直接接觸，因逆流關係必將其大部熱能吸收，俟降至塔底，已達飽和狀態，流入煙齒旁之滴池內，因該法之效能最大，故舊式灶之後面高至三五%。茲圖示如下：



(三) 木樺製筒鹽之使用說：塊鹽之起因，不外便運輸少滲耗利食戶絕偷漏易緝私，前已言及，但費薪柴耗鍋鐵

實爲其大病，查前製成塊鹽平，較煎製砂鹽多費 $1/3$ 之燃料，而鹽鍋壽命至少減短一半，當此柴薪高漲，鍋鐵缺乏之時，更應改煎砂鹽以圖節省，但食戶及運銷商已習用塊鹽，爲減少對砂鹽之阻力，應提倡製做鹽磚或筒鹽，以代替舊有之鹽平。

(1) 機器製鹽磚之歷史及現狀：用手壓機製做塊鹽之歷史甚久，一八九五年德人 M. Kelb 始設計，往復或水力壓鹽機，每平方公分之壓力爲四四公斤，每次可壓成鹽磚一二塊，每小時製成一五〇〇塊。至一八九六年 P. Mayer 更有轉盤式壓鹽機之設計，每平方公尺之壓力增至八〇公斤。Balzberg 復有自動稱鹽秤，使每塊鹽磚之重量相等。今日美國 Obis 省水壓機公司 (Hydraulic Press Manufactory Co.) 為國際鹽業公司所製之壓鹽機，每鹽磚所受之壓力，已增至六〇〇噸，每磚重五〇磅，一小時可壓製一二〇塊，用空氣罐與出鹽粒（經過四〇眼篩）所壓成鹽磚，其比重之爲一·八八，堅硬如四川之巴鹽，但該機之價頗昂，非一般灶戶所能購用也。

(2) 鹽粒大小之關係：鹽粒愈細則晶形間之接觸面愈多，壓成鹽磚烘烤乾燥後，內部空隙較少，而重結晶較多，故頗堅硬，而體積亦較小，其外層因重結晶及凝固甚快，故短期內表面即變化光滑遇潮濕天氣亦不因返潮而變鬆軟矣。用粗細相兼鹽粒製成之鹽磚亦可，蓋同於混凝土之理也，但若全用粒鹽（經過一五眼節）則結果不佳，故鹽粒粗時，須有一半磨至二五眼捲用，方能得滿意之結果。

(3) 烘乾溫度：鹽磚之烘乾溫度以  $220^{\circ}\text{C}$  左右爲最好，因在此溫度時  $\text{MgCl}_2$  分解爲  $\text{MgO} + 2\text{HCl}$ ， $\text{CaCl}_2 \cdot \text{H}_2\text{O}$  亦變爲  $\text{CaCl}_2 \cdot 2\text{H}_2\text{O}$ ， $\text{CaCl}_2 \cdot \text{H}_2\text{O}$  或  $\text{CaCl}_2$  而  $\text{Na}_2\text{SO}_4 \cdot 10\text{H}_2\text{O}$  亦失去其結晶水，成爲粘着物，若烘乾溫度至  $250^{\circ}\text{C}$  則鹽之有機質變焦，使鹽磚變爲淺或深棕色，故烘乾溫度不宜超過  $220^{\circ}\text{C}$ 。

(4) 木模及製模：採用簡單之木模及方磚模型，木模爲長方形或圓筒形均可，採分裂式以便出模壓成長方鹽磚，須放置於鉛板或鹽平之薄磚上，再放入烘乾架上乾燥，以免破裂。

(5) 製磚手續：茲將製磚手續簡述如下：

- c. b. a. 拌濕及稱量：視鹽粒之粗細，以定摻入水份之多寡，以能壓搾成塊爲度，其加水量如下：
- d. 入模：將加水拌勻之鹽砂，分四五層放入模中，每層須打平堅實。
- e. 增壓：壓搾完畢即將鹽砂出模置於薄磚上，一人立橫端，壓搾約一分鐘，另一人用木鎚在模頭垂直打擊下，以

## 附錄二

### 雲南各區井場食鹽加碘方法

沈祖望

雲南以地勢較高，距離海岸甚遠，人類日常攝取碘質缺乏，是以盛行一種地方病——頸瘤病。其最便利最有效之預防方法，莫如將食鹽予以碘化。雲南鹽務管理局為此特遣派化學專家沈祖望博士，從事研究試驗加碘之方法。以雲南製鹽方法特殊，不能襲用於鹽沙上用機器噴洒碘化鉀之成法，必須就現實情形，予以研究。經過六個月之實驗，初擬將碘化鉀，並加炭酸鈉於滷水中，共同煎煮化合，旋發覺碘化鉀經煎煮之高溫時，因揮發而損失甚多，乃改定於大鍋內煎鹽將成，灶火已熄時，在鍋內鹽沙上遍插孔穴，將碘液噴入孔穴，噴酒後即時壓平，並為確保碘化鉀之免於損失起見，在碘化鉀內混合四倍之炭酸鈉。當已確定在滇中區各井場先予實行矣。茲將沈祖望博士試驗報告之緒論及四種加碘方法摘錄於次。

滇省產鹽，係山鹽礦或鹽池採汲乾養而成，因滇省之鹽礦或鹽池之成因特殊，內含碘質甚少，而滇省居民，患有甲狀腺腫病者頗多，社會一般，遂歸咎於鹽質缺乏碘質有以致之。查人類營養，需要少量之碘質，及食用含有碘質之食品，可以預防甲狀腺腫病之發生，雖為世界醫學界所公認，但人類所需要之碘質，並不全數仰賴於食鹽，海水之中含有少量之碘質，因之海產動植物中亦均含碘，沿海各地土壤中亦含微量之碘，時為植物所吸收，而間接輸入於動物，故在沿海居民除食用海產外，其日常食用之動植物食料，無不有碘質之供給，其人體內所需要之碘分，固非全數仰給於含碘之海鹽也。雲南地勢較高，距離海岸甚遠，且碘化鹽類大多溶解度較高，易為山水洗刷或沉降於土壤之下，不易為植物所吸收，遂致普通食料均感缺乏碘質。滇鹽含碘之成分，據鄭法五及王鑫之報告（見中國化學會誌一九三五年十二月第三卷第四號王四五頁至三五四頁）雖較四川南閬區產鹽為低，但就全國各省食鹽含碘成分比較之，滇鹽含碘並非最低，祇以滇省各項動植物內含碘均微，以致不敷人體之需要，社會一般遂以甲狀腺腫病之流行，歸咎於食鹽，實屬有欠公允。惟普通食物既缺乏碘質，不足供給人類之需要，而欲求普遍供給此項之不足，以食鹽為人生

所必需，無論貧富，日用所必備，於食鹽內加入礦質，確為最便利與最有效之方法耳。將來礦化食鹽流佈全省，依照新陳代謝與物質不滅之原則，行見數十年後，土壤內亦將含有充分之礦分，而輸入於動植物，彼時普通食物，皆有礦質之供給，食鹽加礦，將不似今日之急且要也。（以上節錄第一次報告緒論）

### 加礦方法之一

適用井場：元永井，黑井，阿炳井，琅井，喇雞井製造大鹽，或其他煎製鍋鹽井場。

場署設備：公斤秤一具，（可稱三公斤）有蓋木桶二個，（元永井，黑井木桶對徑○，七公尺，高○，六五公尺其他井場對徑○，六公尺，高○，五公尺。）量杯一個，容量一四〇，立方公分。

製造礦水：在場署便於管理之清潔室內，將有蓋之木桶洗刷乾淨後，裝入最清潔之淡水至桶內，所劃黑線為止，計共裝清水一六七，○立脫，即一六七，○公斤，（元永黑井用下同）取炭酸鈉粉用公斤秤稱準三，六公斤，傾入水中，俟溶化後，再取礦化鉀稱準一，七八四，八九二公斤，或一磅瓶裝之礦化鉀二瓶傾入水中，攪勻溶化後，取蓋蓋嚴，以備分發至各灶戶。附註（一）溶化藥粉時，應將藥粉秤準，傾入清潔之塘磁盆內，再由木桶勺取清水，加入盆內，攪拌溶化，將上兩藥水傾入木桶內；再由木桶勺取清水，如前溶化，直至全數溶化為止，不可將藥粉一次傾入木桶，致難溶化。（二）此項礦水配合分量，係為製造鍋鹽每平平均重量三百市斤計算，如鍋鹽重量有增減時，須將配合分量加以調整。

分發礦水：灶戶每鍋鹽一平，用量杯裝滿上述製成礦水一杯，發給灶戶，裝入特備之瓦罐內，蓋好攜回灶房，照下述加礦方法，入內，每日由木桶內提取礦水時，須先將桶內攪動均勻，然後提取。

灶戶設備：噴壺一個，有蓋瓦罐一個，量杯一個，（容積一四〇立方公分）木製插孔器一個。  
領取礦水：每鍋鹽清潔時，查灶員報告當日煎鹽平好，依此數向場署領取礦水，每鍋鹽一平，領取礦水一杯，裝入特別之瓦罐內，煮後攜回灶房。

加礮方法：灶戶製鹽，仍照歷來方法，當大鍋內裝滿鹽沙，烘至將乾，灶內火已全熄時，取木製插孔器，將鍋內鹽沙遍插孔穴，使孔直達鍋底，停十分鐘後，取量杯由瓦罐內提取礮水一滿杯，傾入噴壺內，然後將噴壺蓋好，灶工立於鹽鍋近處，將礮水垂直由噴壺噴在有孔之鹽沙堆上，四面均勻噴洒，直至壺內之礮水完全噴盡，即用小木板將鹽沙壓緊拍平，上面再加舖平乾之鹽沙約一寸厚，在加拍平後，加蓋灶印，並加蓋鐵蓋。

注意事項：（一）由場署領來之礮水，務須嚴密蓋好，不可酒漏，或使灰塵落下。（二）各項器具，每日用畢，務必用清水洗淨試乾，安放妥處，切不可裝入其他任何物質。（三）各項器具，如有損壞遺失，由灶戶出資補償。以下加礮方法之二，三，四中場署設備，製造礮水，分發礮水，灶戶設備，領取礮水各項，大致相同，均略不錄。

#### 加礮方法之二

適用井場：白鹽井，喬后井，雲龍井，一平浪製鹽場，或其他製造筒鹽之井場。

加礮方法：將製成之鹽沙，烘至半乾後，稱取三百市斤，舖在清潔之木板上，使平後，取量杯由瓦罐內提取礮水一滿杯，傾入噴壺之內，然後將噴壺蓋好，由噴壺向舖平之鹽沙，四面均勻噴洒，直至壺內之礮水完全噴盡，即用木鏟將噴砂後之鹽沙，上下攪和均勻後，裝入木模製成鹽筒，仍照歷來方法烘乾收倉。如灶戶每日製鹽在三百市斤以上，則以每三百市斤，照法加礮一次，不得取巧。

#### 加礮方法之三

適用井場：一平浪製鹽場，或其他製造沙鹽之井場。

加礮方法：將已經烘乾粉碎之鹽沙五百公斤，舖平於木板之上，取上述製成之礮水二百立方公分，注入於弗立脫噴霧器內，向舖平之鹽沙上，分三層均勻噴散，先將最上一層，各方噴散四十次，即將該層約全厚三分之一之鹽沙，用木鏟刮開，存積於一隅，再向新面噴散四十次，復將該層刮開，與前層混合堆積，最後一層再噴四十次，然後使全體混合，用木鏟上下攪和均勻，即行裝袋入倉，繼續另取烘乾粉碎之鹽沙五百公斤，照前舖平，分層噴散礮液，至噴霧器內礮水噴完，可供礮化沙鹽十次，共計五千公斤之用。

注意事項：（一）市售之弗立脫噴霧器，每噴六十次，可噴出溶液十立方公分，鹽沙五百公斤，計須鹽水二十立方公分，須噴一百二十次，若分三層噴散，每層計噴四十次。如改用其他牌式之噴霧器時，須將該器噴量，重新試定。再規定應噴次數，務使鹽沙重量與應噴鹽水之容量，依照上述之比例配合。（二）噴霧器每次用畢，務用清水內外洗淨拭乾，以免生銹損壞。

#### 加鹽方法之四

適用井場：磨黑井，按板井，香鹽井，益香井，石膏井，喇鶴井，製造水鹽或其他鹽製水或鹽之井場。

加鹽方法：灶戶製鹽，仍照歷來方法，當鍋內鹽已煎成，灶火全熄，僅有微熱時，取量杯由瓦罐提取鹹水一滿杯，傾入噴壺之內，然後將噴壺蓋好，由噴壺向鍋鹽四面均勻噴洒，直至壺內之鹹水完全噴盡，停二十分鐘後，即可將鹽起出入倉。倘習慣上鹽在鍋內過夜，次晨起鍋，仍可照辦。如一灶煎鹽數鍋，每鍋均照法辦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6087B

事務紀要：定價\$4.00  
海防局號房

(司代印)

